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3/60
28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三次会议
2011年4月4日至8日，蒙特利尔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报告

导言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
2.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第 XXI/27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以下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 (a) 不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澳大利亚（主席）、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法国、日本、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
 - (b) 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阿根廷、中国、古巴、格林纳达、肯尼亚、科威特和摩洛哥。
3. 依照执行委员会第二和第八次会议所作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作为基金执行机构和财务主任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4. 臭氧秘书处的执行秘书和副执行秘书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不履约情事程序下的履约委员会主席也出席了会议。
5.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代表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制冷、空调和热力泵技术选择办法委员会以及泡沫塑料技术选择办法委员会的共同主席也出席了会议。
6. 负责任大气政策联盟和环境调查机构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7. 主席帕特里克·麦金纳尼先生（澳大利亚）宣布会议开幕，他首先谈到今年初流年不利，灾难连连，肆虐多国，并代表执行委员会对此表示同情。他提醒各位成员本次会议提出的业务计划将为今年的工作指明方向，由于 2011 年是充资年，任何决策和核准项目都会对充资讨论的最终结果产生影响。

8. 执行委员会必须为各双边和执行机构 2011-2014 年的业务计划提供战略方向，并保证财务和业务计划确实以第 5 条国家的履约需要为依据，尤其是为 2011 年，本充资期的最后一年，同时要比照提交供核准的业务计划的资金数量，考虑到今年所余的资源总额和下一个三年期可得的潜在资源。特别是有了气候影响基准，可以为制定计划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对气候的影响进行评估。还需要执行委员会对拟议的 2011 年和 2012 年监测和评估工作方案提供指导。

9. 最后，已提交了好几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审议，他敦促执行委员会参照迄今所商定的各项准则和其他政策进行审议，指出核准这些计划将很有助于第 5 条国家落实各项活动，确保他们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确定的淘汰目标。

议程项目 2：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10. 执行委员会根据 UNEP/OzL.Pro/ExCom/63/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通过了会议的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秘书处的活动。
4. 收支情况。
5. 资源和规划情况：
 - (a)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b) 2011 年预算现金流动供应情况；
 - (c) 拖延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第 5 条国家实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管制措施的前景。
6.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 (a) 多边基金综合业务计划；

- (b) 各执行机构的业务计划：
 - (一) 双边机构；
 - (二) 开发计划署；
 - (三) 环境规划署；
 - (四) 工发组织；
 - (五) 世界银行。
 - 7. 方案执行情况：
 - (a) 监测和评价：2011 年和 2012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 (b) 年度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 (c) 关于附有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定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 8. 项目提案：
 - (a) 关于项目审查期间查明问题的概览；
 - (b) 双边合作；
 - (c) 工作方案：
 - (一) 开发计划署 2011 年工作方案；
 - (二) 环境规划署 2011 年工作方案；
 - (三) 工发组织 2011 年工作方案；
 - (四) 世界银行 2011 年工作方案；
 - (d) 投资项目。
 - 9. 国家方案。
 - 10.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多年期协定表格数据库的报告（第 59/7 号决定）。
 - 11. 关于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报告（第 59/45 和第 63/62 号决定）。
 - 12.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 13. 其他事项。
 - 14. 通过报告。
 - 15. 会议闭幕。
11. 执行委员会同意在讨论议程项目 13（其他事项）时，列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特殊情况的分项。应秘书处的请求，议程项目 13 下还列入了关于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的分项。

(b) 工作安排

12. 会议同意遵循以往惯例行事。

13. 主席通知各成员，有必要召集召集新的化工生产行业分组会议，由最多 8 名成员组成，4 名来自第 5 条国家，4 名来自非第 5 条国家。执行委员会后来获悉，分组的提名人来自：阿根廷、澳大利亚、中国、古巴、日本、科威特、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议程项目 3：秘书处的活动

14. 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2 号文件，文件概述了基金秘书处自第六十二次会议以来所做的工作。

15. 秘书处就第六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各项资源动员决定以及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编制关于减少加工剂用途消耗臭氧层物质排放所取得进展的报告采取了后续行动。

16. 秘书处为本次会议编制了将近 60 份文件，并审查了 111 项供资申请，涉及的金额超过 6.88 亿美元，其中包括单独的第 5 条国家的 29 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另外还有涉及 12 个太平洋岛屿国家的一项趋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总金额 6.44 亿美元的 90 个供资申请的项目为供执行委员会单独审议，17 个项目为供一揽子核准。

17. 一些文件涉及多边基金今后的承诺和政策，因此非常重要。这些文件包括基金 2011 至 2014 年综合业务计划、对项目审查期间查明问题的审查、资源和规划情况以及化工生产分组的三份文件。

18. 主任参加了 2011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对尼泊尔的高级别访问，旨在讨论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以及其余的各项修正案的核准问题。访问团获悉，尼泊尔政府全力承诺尽快核准各项修正案。根据第 62/53 号决定的(a)(二)分段，该国政府已致函臭氧秘书处，请求根据《议定书》第 4 条将该国视为全面遵守了管制措施的缔约方。

19. 主任报告说，填补出缺的 P-5 级高级方案管理干事一职的招聘工作已圆满完成，新招聘的工作人员不久的将来将进入秘书处。

20. 在答复一位成员所提提供有关俄罗斯联邦捐款的最新情况的要求时，主任表示，没有新的进展，但她预期将在第六十五次会议上提供较全面的报告。

21. 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基金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议程项目 4：收支情况

22. 财务主任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3 号文件，并提供了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各国向基金捐款的信息。他表示，根据本次会议预期将要核准项目的金额，现决定请求加快兑现尚未兑现的期票，他并感谢法国政府采取措施将其期票的受益转到基金的账下。他还说，环境规划署正在通过一项会计政策，这项政策要求环境规划署设立呆账准备

金，这一政策还也适用于多边基金的账户。

23. 一位成员指出，该国支持国际公共部门账户标准和借助呆账准备金的设立，他强调，呆账准备金应反映超过 4 年的尚未向多边基金缴纳的认捐数额。他还指出，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同意 UNEP/OzL.Pro/ExCom/63/3 号文件表 5 中的尚未缴纳捐款的列项。

2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一所载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期票的信息；
- (b) 注意到法国政府兑现其期票；
- (c) 敦促所有缔约方尽早向蒙特利尔多边基金全额支付捐款；以及
- (d)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作为多边基金的财务主任按照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有义务在多边基金账户中设立呆账准备金。

(第 63/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5：资源和规划情况

(a)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25. 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4 号文件，其中提到有些执行机构仍然持有两年前已经完成的项目的已承付和未承付余额的问题。她告诉执行委员会，在余额退还之后，考虑到关于基金现状的最新信息，缺乏足够资金来满足向第六十三次会议提出的供资请求。

26. 一位成员表示关切，两年前完成的项目的未偿还余额为什么没有退还基金。工发组织代表说明，由于工发组织的内部会计规定，在项目在财务上已了结之前，工发组织不能退还该项未偿还余额。秘书处的代表澄清说，秘书处建议提到的是第六十三次会议之前两年或两年以上之前完成的项目的余额。

2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63/4 号文件所载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二) 各执行机构退还给第六十三次会议的项目资金净额是 147,387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退还 67,890 美元，环境规划署退还 39,140 美元，工发组织退还 40,357 美元；
 - (三) 各执行机构在第六十三次会议期间退还的项目支助费用净额是 15,670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退还 8,707 美元，环境规划署退还 3,591 美元，和工发组织退还 3,372 美元；

- (四) 关切各执行机构本次会议之前两年完成项目的余额，除支助费用外，总额达 3,301,923 美元，其中开发计划署 886,174 美元，环境规划署 1,124,885 美元，工发组织 634,543 美元，世界银行 656,321 美元；
 - (五) 双边机构两年前完成项目的余额，除支助费用外，总额达 96,319 美元，属于法国和日本政府；
 - (六) 双边机构退还给第六十三次会议的资金和支助费用总净额是 1,008,739 美元，其中包括加拿大政府的 558,527 美元，芬兰政府的 52,712 美元以及法国政府的 397,500 美元；
- (b) 请财务主任就以上(a)(六)分段所述数额现金的转移对加拿大、芬兰和法国政府采取后续行动；
 - (c)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意，核准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哈龙项目（IRA/HAL/28/TAS/49）从法国移交至工发组织，项目费用 397,5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29,813 美元，并以 397,500 美元补偿法国的双边供资；
 - (d) 注意到墨西哥政府同意，核准将墨西哥国家级甲基溴淘汰计划（第二次付款）（MEX/FUM/60/INV/149）从加拿大政府移交至工发组织，项目费用 50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37,500 美元，并以 500,000 美元外加 58,527 美元的支助费用补偿加拿大政府的双边供资；
 - (e) 请开发计划署就清偿已承付余额采取后续行动，并在第六十四次会议前报告在财务上已结清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f)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就 2002 年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核准的秘鲁体制建设项目的已承付余额所作解释，并请环境规划署就两年前完成项目的已承付余额问题向第六十四次会议作出合理的解释；以及
 - (g) 请工发组织在财务上加速结束两年前完成的尚有已承付和未承付余额的项目，向第六十四次会议退还未承付余额。

（第 63/2 号决定）

(b) 2011 年预算现金流动供应情况

2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5 号文件，其中载有对 2011 年预算现金流动情况的评估，认为一直到 2011 年以后，可规划资金可能缺少 5,400 万美元，因为各缔约方的习惯做法是到应缴捐款的那一年缴付捐款的 79%，而且有些期票有固定的兑现时间表，只在到期三年后才能兑现。

29. 一位成员敦促用固定兑现时间表期票捐款的缔约方加快其时间表。

3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3/5 号文件所载 2011 年预算现金流动的供应

情况；

- (b) 商定 2011 年的预算是 2.754 亿美元，并注意到 2011 年可能仅提供 2.206 亿美元；以及
- (c) 敦促使用固定兑现时间表的缔约方在必要时将其期票的兑现时间表提前。

(第 63/3 号决定)

(c) 拖延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第 5 条国家实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管制措施的前景

31. 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6 号文件，他告诉执行委员会，由开发计划署执行的哥伦比亚 Prodesal S.A 的氯生产中淘汰消除三氯化碳过程中作为加工剂的四氯化碳项目 (COL/PAG/48/INV/66) 之所以拖延，是因为所有权发生变更，但该变更已于 2010 年年底完成。他还说，根据臭氧秘书处所掌握的信息，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0 年核准《蒙特利尔修正案》的埃塞俄比亚和莱索托尚未建立许可证制度。

32. 关于尚未核准《哥本哈根修正案》的国家，委员会回顾主任在上文“议程项目 3：秘书处的活动”中概述了尼泊尔所取得的进展。此外，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的代表解释说，安哥拉于 2010 年 3 月 9 日书面通知臭氧秘书处该国已在核准尚未核准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四项修正案方面取得进展，而且臭氧秘书处已于 3 月 14 日就如何交存核准书向安哥拉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33. 会议普遍认为需要进一步获取信息，以了解很少使用国家方案数据报告网络门户的原因，然后委员会才能决定是否强制使用网络门户。在促进使用网络门户和通过网络门户提交文件的适当程序方面，履约协助方案区域网络可作为一个有益的平台，促进该系统的利用以及向臭氧干事通报适当的提交程序。

34.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63/6 号文件所载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意大利、日本、西班牙政府和四个执行机构提交秘书处关于延期执行项目的现状报告，并表示赞赏；
- (二) 2009 年只有 11 份国家方案是通过 2007 年 4 月 25 日启动的网络系统提交的；
- (三) 26 个执行出现拖延的项目中，12 个项目已经完成；
- (四) 秘书处以及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将根据秘书处的评估情况（取得进展或取得某些进展）采取已确定的行动，并按要求向各国政府和执行机构进行报告和通知；

(b) 请：

- (一) 秘书处与执行机构进行磋商，查明为何只有少数国家通过网络门户提交国家方案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报告结果；
- (二) 从本报告附件二所示国家方案报告中取消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和哈龙，从应在 2013 年 5 月 1 日提交的 2012 年数据报告做起；
- (三) 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查明库克群岛、海地、基里巴斯、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塞内加尔的许可证制度运行状况不尽人意的原因，各国改进许可证制度运行情况的计划，以及埃塞俄比亚和莱索托尚未制定许可证制度的原因；
- (四) 就本报告附件三和四所列项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并就一项现有决定（第 54/4(c)号决定）所涉及的下列项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

机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现有决定
环境规划署	SOM/SEV/35/TAS/01	国家淘汰战略的制定	进度标志：须根据环境规划署对索马里进行考察的情况决定对国家方案编制的供资。 期限：考察将于环境规划署访问后六个月进行，即在安全状况允许情况下尽快开始。（第 54/4(c)号决定）

- (五) 法国、以色列和葡萄牙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提交执行工作拖延情况的报告；
- (c) 鼓励安哥拉政府尽快向纽约联合国交存尚未核准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四项修正案的核准书，并鼓励几内亚政府继续努力核准《哥本哈根修正案》，使其能够获得第 53/37 号决定规定的淘汰氯氟烃所需供资；以及
- (d) 注意到工发组织就其按照第 61/17(d)号决定同吉尔吉斯斯坦磋商 2009 年业务计划定性绩效评价的结果提交的报告。

(第 63/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6：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a) 多边基金综合业务计划

3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7 号文件，其中载有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综合业务计划，显示各双边和执行机构提交所有活动的申请数额将比 2011-2014 年期间预算多出大约 2.31 亿美元，尽管 2011 年数额比三年期的余额低 460 万美元。因此秘书处建议作出调整，使预算赤字降到 1.477 亿美元。虽然对超额规划表示了忧虑，但认识到同上一年的业务计划相比，在减少超额规划方面已有较大改进。

36. 一代表要求报告反映她对根据第 61/8 号决定从环境规划署业务计划中删除绿色海关和亚洲及西亚执法网络感到忧虑。她说，缔约方在一些决定中强调了打击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交易的重要性，她虽然同意从本业务计划中将绿色海关倡议删除，但是她希望看到

今后业务计划将其包含在内。

37. 还有成员指出，在履约协助方案下，已有可能为淘汰氟氯烃的知识门户供资，而且业务计划的活动已比预算高出 1.477 亿美元，有必要降低为低消费量国家销毁活动设立窗口的数额。在一国决定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转给另一执行机构时，也有必要保证最初的执行机构将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任何成果提供给接受任务的执行机构。

38. 秘书处代表告知执行委员会，阿根廷政府请求将列在开发计划署下的泡沫塑料项目转给世界银行，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牵头执行机构作用由开发计划署转给工发组织。

3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认可 UNEP/OzL.Pro/ExCom/63/7 号文件所载经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调整的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综合业务计划，同时指出，认可既不表示对所确定项目的核准，也不表示对其供资金额或吨数的核准：
 - (一) 旨在开发并运行关于氟氯烃淘汰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的知识门户网站的信息、沟通和教育活动全球项目，可用现有环境规划署的履约协助方案资源进行；
 - (二) 保留在已获供资淘汰超过其估计基准/起点的 10% 的国家的业务计划中的活动；
- (b) 为业务计划的目的保持体制建设的现有供资金额，直至就实际金额作出决定；
- (c) 根据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第 XXI/2 号决定，为低消费量国家消耗臭氧物质销毁活动设立窗口，金额为 300 万美元；
- (d) 仅在执行委员会决定适用于已提交业务计划调整的情况下才允许修正基于业务计划数据的业绩指标；
- (e) 根据已核准承诺监测拟议供资分配结果以确保将计划供资用于履行承诺；
- (f) 考虑是否：
 - (一) 可以在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第一阶段结束前，为第二阶段活动项目编制供资；
 - (二) 下一业务计划的持续时间应仅限于下一个 2012-2014 三年期，并包括 2014 年之后的任何多年期供资；
- (g) 根据冈比亚共和国政府的要求，将开发计划署的冈比亚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从开发计划署的业务计划中删除；
- (h) 根据阿根廷政府的要求，将开发计划署的阿根廷单独泡沫塑料项目从开发计划署业务计划中删除，并将单独的沫塑料项目包括在世界银行业务计划中；
- (i) 将在阿根廷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相关牵头机构的作用由开发计划署转给工发组织；

- (j) 同意在某国选择指定原先核准执行机构之外的某一执行机构进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审计的情况下，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符合资格的供资中扣除任何额外的项目编制活动；并请原先的执行机构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的结果移交给新的执行机构；以及
- (k) 请双边和执行机构同意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吨数分配，继而与相关国家达成协议，并向第六十四次会议报告协议的情况。

(第 63/5 号决定)

(b) 各执行机构的业务计划

(一) 双边机构

4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8 号文件。对捷克共和国政府的业务计划中包含欧洲和中欧区域海关合作项目提出了质疑。尽管对这一活动的用途没有争议，但是记得对该网络的原有供资是在一次性基础上核准的，并有一项谅解，即如果证明有效，将寻找替代资源使之得以继续。另外该活动属于“非履约所需”类别。

4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UNEP/OzL.Pro/ExCom/63/8号文件所述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德国、意大利和日本政府提交的2011-2014年双边合作业务计划；
- (b) 注意到关于德国政府的业务计划有可能超额规划的问题，如果在2011年内核准所有的资金，德国政府将与其他机构合作，分摊各项活动，而且，所有可能受到超额规划影响的国家都知道，德国政府可能没有足够的资金提出它们的活动申请2011年的资金；以及
- (c) 自捷克共和国政府的业务计划中删除欧洲和中亚区域海关合作活动。

(第 63/6 号决定)

(二) 开发计划署

42. 开发计划署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9 号文件。虽然对溶剂行业淘汰氟氯烃项目提出了一些问题，执行委员会同意保留在开发计划署业务计划中，以便讨论在各机构的工作方案中以个案特别提交，重点取决于成本效益。

4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UNEP/OzL.Pro/ExCom/63/9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2011-2014年业务计划；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五所载开发计划署的业绩指标。

(第 63/7 号决定)

(三) 环境规划署

44. 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10 号文件，指出对与格林纳达核准协助相关的业务计划作出了一项修改。有成员提出关于海地特别援助的问题，因为业务计划中的环境规划署优先重点活动似乎不包含该项援助。对此问题，环境规划署指出，一些表格和附件载有用于履约协助方案信息支助的金额。在讨论中，有成员提请注意海地的严峻形势，认为该形势可能使海地接近不履约状态，如果不是完全不履约的状态的话，因而必须强调特别需要协助海地保持履约状态。

45. 关于方案费用问题，有成员指出，预测的履约协助方案预算的增加幅度已达 3% 的最大允许限度，其他执行机构的核心单位预算增加幅度也已达到该限度，鉴于全球经济下滑和资金供应短缺的状况，这种情况令人担忧。环境规划署代表指出，一部分增加的预算与增加联合国工作人员工资有关，但该代表表示将尽一切努力缩小预算的实际增加幅度。

46.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UNEP/OzL.Pro/ExCom/63/10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2011-2014年业务计划；
- (b) 请环境规划署与其他机构合作，作为2011年业务计划活动的一部分，开展有重点的履约协助方案活动，以帮助海地恢复到地震前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水平，并使其能够履约；以及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六所载环境规划署的业绩指标。

(第 63/8 号决定)

(四) 工发组织

47. 工发组织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11 号文件，并宣布由工发组织作为合作执行机构的圣卢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刚提交给秘书处，以供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他还指出，工发组织已根据第 61/5 号决定，在最后期限之前分别提交了厄立特里亚和伊拉克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和国家淘汰计划。他请求在 2012 年业务计划中保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体制建设活动，并请求在其 2011 年业务机会中增列圣卢西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48. 经该文件的介绍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UNEP/OzL.Pro/ExCom/63/11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2011-2014年业务计划，并在2012年保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体制建设活动和增列圣卢西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七所载工发组织的业绩指标。

(第 63/9 号决定)

(五) 世界银行

49. 世界银行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12 和 Add.1 号文件。有成员对制定一种方法以便通过减少 HCFC-22 的使用以避免 HFC-23 的排放而获得碳信贷的建议表示担忧，担忧的方面包括额外性、治理、透明度和重复会计记账的可能性。主席建议，由于尚有很多问题未能回答，因此应将该建议从世界银行的业务计划中删除，但可在进一步磋商后将其列入未来的业务计划。

5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3/12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世界银行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 (b) 删除世界银行业务计划中的制定一种方法以便通过减少 HCFC-22 的使用以避免排放 HFC-23 而获得碳信贷的活动；以及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八所载世界银行的业绩指标。

(第 63/10 号决定)

议程项目 7： 方案执行情况

(a) 监测和执行： 2011 年和 2012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51.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13 号文件，其中载有提议为 2011 和 2012 年进行的监测和评价活动。

52. 有成员指出，目前可能不是评价许可证和管制制度的时候，特别是因为国家之间的相关法律和管制机构差别很大。环境规划署臭氧行动方案在履约协助方案内得到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协助，已经为题为《消耗臭氧物质管制条例手册》（2000）的不同管制文书编制目录，并鼓励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在向执行委员会提出修订的提议之前参考该文件。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考虑对将列入 2012 年工作方案的计量吸入器的效用根据文件编写研究报告。关于分发和传播从以前执行经验中总结的教训的活动，提议的数据库和提议的通讯都需要更多关于目标对象的信息；数据库和通讯被认为是分发和传播总结的经验综合战略的一部分，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就如何把这些活动作为这一战略的一部分提供更多信息。

5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2010 年第 59/52(a) 号决定已核准秘书处的一部分预算 60,000 美元，用于支付在线使用多年期协定表的操作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从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的工作方案预算中扣除相同金额；以及

- (b) 核准2011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预算86,750美元，用于2011年的下列活动：

说明	金额（美元）
多年期协定完成情况报告的格式	12,000
多年期协定项目评价的案头研究	18,750
工作人员差旅费（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前往工作网和主题会议，缔约方会议）	50,000
杂项（设备、通信）	6,000
2011 年共计	86,750

- (c) 注意到UNEP/OzL.Pro/ExCom/63/13号文件所载2012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其中增加了计量吸入器评价项目，另外关于是否重新提交许可证和监管制度评价修正建议供委员会核准，尚有待作出决定；

- (d) 请：

- (一)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编制传播和交流从以往执行工作和所进行的评价中取得的经验教训的战略，并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及
- (二) 将 2012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连同其预算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供核准。

（第 63/11 号决定）

(b) 年度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54.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14 号文件。

5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UNEP/OzL.Pro/ExCom/63/14号文件所载世界银行提交秘书处的关于多年期协定下年度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的信息；
- (b) 注意到应该提交的5项多年期协定的年度付款申请中有4项已按时提交第六十三次会议；以及
- (c) 请世界银行与印度政府协作，尽快签署加快氟氯化碳生产行业关闭项目，以确保向第六十四次会议提交协定的第二次付款申请。

（第 63/12 号决定）

(c) 关于附有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定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56.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15 号文件。随后的讨论中提出了是否能认为中国氟虫腈生产过程中哈龙 1301 尾气排放量“不显著”的问题。世界银行的代表回顾说，该国使用三种技术，第一种技术哈龙 1301 的排放量为 0.07-0.86 %，第二和第三

种技术最高排放量为约 1.65 %。中国政府通过政策，要求所有企业确保其排放量符合第一种技术的比率，实际上迫使它们使用第一种技术。世界银行代表称，由于该机构对公司没有权威，可能难以在未来的年度技术审计报告中向基金秘书处报告哈龙 1301 的排放数量，虽然可以报告中国政府政策的执行情况。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2009 年和 2010 年之前的年排放量增加是由于增加了氟虫腴的生产。

57. 关于第五十九次会议上所核准的广东万华荣威聚氨酯有限公司由使用 HCFC-141b 转用环戊烷的预混多元醇制造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的示范项目（第 59/31 号决定），曾建议在收到第一期完成情况报告前，推迟核准该项目第二阶段资金的发放。秘书处的代表说，第一阶段已经完成，提出了一些技术问题和一些与成本相关的问题，比如同运输、储存和管理环戊烷的预混多元醇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不足以妨碍项目进行，但是报告中的信息对中国及处境相似的国家有益处。

58.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关于巴西：

- (一) 注意到 2009 年核查报告和 2010 年巴西氟氯化碳淘汰国家计划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 (二) 核准 2011 年年度执行计划；以及
- (三) 请巴西政府在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继续向执行委员会每年的第一次会议提交上一年度的执行报告，直至完成国家淘汰计划。

(b) 关于中国：

哈龙生产和消费淘汰方案

- (一) 请中国政府向世界银行向执行委员会提供一份最后报告，说明所有氟虫腴生产厂家 2013 年之前减少哈龙 1301 排放的情况。

广东万华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在制造硬质聚胺脂泡沫塑料时由使用 HCFC-141b 的预混多元醇到使用环戊烷的预混多元醇的转用示范

- (二) 注意到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项目安全性和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该报告旨在示范中国广东万华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在制造硬质聚胺脂泡沫塑料时由使用 HCFC-141b 的预混多元醇到使用环戊烷的预混多元醇的转用情况；
- (三) 授权世界银行向中国支付项目第二阶段的资金 635,275 美元；以及
- (四) 请世界银行根据第 59/31(c)号决定提交包括安全措施费用计算在内的示范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供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

制冷维修行业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 (五) 注意到有关 2010 年中国制冷维修行业淘汰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以及

- (六) 核准 2011 年的执行方案，但有一项谅解，即工发组织将在每个历年提供有关开展的活动、花费的资金和剩余预算的报告，直到完成淘汰计划的结账工作。
- (c) 关于哥斯达黎加：
- (一) 注意到哥斯达黎加有关全部淘汰用作瓜类、鲜切花、香蕉、烟草苗床和苗圃熏蒸剂的甲基溴（不包括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的项目执行情况 2010 年年度进度报告；
 - (二) 注意到哥斯达黎加 2010 年的甲基溴消费量低于该国经修订的甲基溴淘汰时间表所示的最高消费量；
 - (三) 核准开发计划署向哥斯达黎加发放 255,000 美元，作为该项目第五次付款的一部分；以及
 - (四)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应根据第 59/36 号决定提交有关项目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包括财务报告，直到项目完成。
- (d) 关于墨西哥，注意到墨西哥的国家甲基溴淘汰计划由加拿大政府向工发组织的移交已经第 63/号决定核准：
- (一) 核准同 2012 年和 2013 年工作方案相关的由加拿大政府向工发组织移交 417,522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31,31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淘汰墨西哥商品中使用的甲基溴；以及
 - (二) 核准本报告附件九所载经修订的墨西哥甲基溴淘汰的议定条件。
- (e) 关于巴拉圭：
- (一) 注意到 2010 年执行期间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二) 请巴拉圭使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付款的剩余资金余额来完成剩下的活动，以便维持各类氟氯化碳的零消费并支持促进巴拉圭淘汰氟氯烃的其他活动；以及
 - (三) 在不晚于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之前提交一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
- (f) 关于斯里兰卡：
- (一) 注意到日本政府有关使用斯里兰卡国家履约行动计划下剩余资金的提案的报告；
 - (二) 核准斯里兰卡政府继续执行国家履约行动计划下核准的淘汰活动，以便维持斯里兰卡的各类氟氯化碳零消费并支持促进氟氯烃淘汰的其他活动的申请；以及

- (三) 在不晚于执行委员会的第六十六次会议之时提交国家履约行动计划下各项活动执行情况的最终报告。

(第 63/13 号决定)

议程项目 8：项目提案

59. 审查项目提案期间提出了一些问题。因此，执行委员会决定成立几个联络小组以仔细研究具体的活动。

(a) 关于项目审查期间查明问题的概览

6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16 号文件。他表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次付款已经收到但未提交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因为它是在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中所载的已核准供资时间表之前提交的。这一问题 议程项目 13（其他事项）下进行了讨论（见下文第 189 和 190 段）。

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数据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报告的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61. 与会成员从履约和准确的考虑审议了报告数据的差异问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报告的数据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据之间如果出现差异，有成员提议以第 7 条的数据作为该国氟氯烃消费削减总量的起点。据指出，数据差异可能有合理的理由，例如列入了氟氯烃混合物。但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各国可通过臭氧秘书处申请调整基准数据。而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和协定内含修订程序，一旦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了氟氯烃的履约基准，可以通过该程序调整削减总量的起点。

62.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按照执行委员会第 60/44 号决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氟氯烃消费削减总量应以最新收到的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数据为计算基础。

(第 63/14 号决定)

对已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外的氟氯烃淘汰的额外供资申请

63. 对已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外的氟氯烃淘汰的额外供资申请，秘书处代表仅报告了在一些国家根据第 7 条报告的在制冷行业的氟氯烃消费量，且没有报告泡沫塑料企业完全依赖进口的 HCFC-141b 预混合多元醇配方的消费量。这些国家无法选择最有成本效益的替代技术，因此没有就这些企业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的转产提出供资申请。有成员强调指出，执行委员会关于此事的决定应该符合关于进口的 HCFC-141b 预混合多元醇配方的相关决定。并且进一步澄清，只有配方厂家生产用于出口的多元醇配方所含 HCFC-141b 才能从起点中扣除，但国内泡沫塑料企业使用的有同样配方厂家生产的多元醇配方可以申请供资。

64.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根据第 7 条报告的在制冷行业的氟氯烃消费量、且没有报告泡沫塑料企业完全依赖进口的 HCFC-141b 预混合多元醇配方的消费量的第 5 条国

家，可以作为例外个案情况，根据第 61/47 号决定，提出供资申请，用于这些企业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的转产，但有一项谅解，即：

- (a) 相关国家没有配方厂家，没有为任何泡沫塑料企业申请供资，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呈件中作了详尽说明；
- (b) 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之前三年所有的泡沫塑料企业和每年进口的预混合多元醇配方所含的HCFC-141b 数量将被列入其中；
- (c) 泡沫塑料企业接受资助的资格将在项目提交时确定，而供资数额将根据上文(b)段规定的进口的预混合多元醇配方所含的HCFC-141b 数量而定；以及
- (d) 项目提案将彻底淘汰进口的预混合多元醇配方所用的HCFC-141b，并将包括国家的承诺，即在最后一家泡沫塑料制造企业转产为无氟氯烃技术之后制定法规或政策，按照第61/47号决定禁止进口或使用含HCFC-141b的预混合多元醇配方将被列入其中。

(第 63/15 号决定)

为氟氯烃消费量非常低或当前没有消费量的符合资格的企业转产供资

65. 在讨论为氟氯烃消费量非常低或当前无消费量的符合资格的企业转产供资时，有成员指出，在确定如使用氟氯烃的企业立即恢复生产，将使该国有可能无法遵守时，要追溯多远不够明确。有成员建议使用已报告并确认的过去三至五年的氟氯烃消费量比较确当。一成员还建议要求企业证明其尚能继续生产，以此确保其并非只是为获得供资而重建。

66. 经磋商后，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为氟氯烃消费量非常低或当前没有消费量的符合资格的企业转产供资问题，并重申其第十六次会议所作决定，企业一级符合资格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应以当年或制定项目的前三年的平均数计算。

氟氯烃成本效益阈值对低消费量国家的适用性

67. 注意到氟氯烃成本效益阈值对低消费量国家的适用性问题是因斯威士兰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出的，该计划提议将一个使用 HCFC-141b 作泡沫塑料发泡剂的大型制造企业转为使用碳氢化合物技术，其成本效益值高于确定的阈值。已有企业提供共同供资的类似案子的事例，该企业有希望采取相同的立场。还进一步指出，已经有一些特别考虑到低消费量国家的决定，没有格外审议这一事例的必要。

68.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同意，执行委员会以往所作决定和现有程序已经涵盖了氟氯烃成本效益阈值对低消费量国家的适用性问题。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的灵活性条款

69. 在讨论过程中，一位代表提出了重新分配氟氯烃淘汰资金的灵活性问题，该问题交给了涉及项目提案问题联络小组。关心的成员经磋商得出结论，在已经查明不同技术，但

是没有预先规定选择转产企业的行业计划中，需要更加注意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灵活性条款的适用性一事。建议将转换技术和行业间重新分配资金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适用灵活性条款的重大变化，因而应由第六十四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70.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议程关于项目审查期间查明问题的概览项目下，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技术转换和在行业之间重新分配资金的灵活性条款事项，并提供审议这一事项所需的相关背景资料。

(第 63/16 号决定)

修订执行委员会同各国家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协助确保遵守 2013 年管制措施

71. 提出的另一项关切是一些国家的呈件似乎表明，实现遵守冻结 2013 氟氯烃消费量的工作仅限于特定行业。为确保在全国一级采取充分措施，执行委员会决定：在第 61/46 号决定核准的《协定》草案模板中和在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的第 5 条国家同执行委员会的《协定》草案中增补一款。内容如下：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第 63/17 号决定)

氟氯烃消费总量在 360 公吨以上且应首先解决制造行业消费量以实现 2013 年和 2015 年管制措施的国家（根据第 60/44 号决定）

72. 尽管第 60/44(f)(十五)号决定已有规定，但一些氟氯烃消费总量在 360 公吨以上的国家所提项目提案仍包括了为维修行业而不是制造行业提出的供资申请。为了灵活性，有成员建议，如果制造行业的改造导致大幅逐步使用全球变暖潜能值高的物质，或者制造行业的改造导致高于每 ODP 吨 82 美元的成本，就应允许这些第 5 条国家解决维修行业而不是制造行业的消费量以便在 2013 年和 2015 年实现削减步骤。继一联络小组提出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继续在其第六十四次会议上讨论这一事项。

提议到 2015 年解决超过基准的 10% 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73. 会议注意到，一些国家在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到 2015 年解决超过基准的 10% 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一成员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应争取有关国家政府将承诺延长至 2015 年之后。即便是在数量大的原因是由于 2011 和 2012 年的消费量高于根据 2009 和 2010 年的数据所确定的基准是预测将要增加的情况下，也应这样做。

74. 继一联络小组提出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在关于这些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每一决定中，将于第一阶段淘汰的氟氯烃消费量应有助于有关国家相应地在 2015 年之后实施管制措施方面取得进展，但有一项谅解，即：在执行委员会核准第一阶段最后一次

付款、而且此种办法不会影响将氟氯烃的吨位数列入第二阶段提案的淘汰吨位数时，第 5 条国家仍然能够提交第二阶段的提案。执行委员会还决定继续讨论如何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解决 2015 年所要求的 10% 之外的氟氯烃淘汰。

提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7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按本报告附件十所示供资金额，以及相应项目评价文件所列条件或规定和执行委员会为各项目附加的条件，核准提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以及
- (b) 同意，就有关延长体制建设的项目而言，一揽子核准包括核准向受援国政府转交本报告附件十一所载各项意见。

(第 63/18 号决定)

(b) 双边合作

76.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17、Add.1 和 Corr.1 号文件。会议上指出，捷克共和国的防止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的欧洲和中亚区域海关合作项目，根据执行委员会关于从捷克共和国政府 2011 年业务计划中删除这一活动的决定，将不再进行审议（见第 63/6 号决定）。

77. 委员会还获悉，意大利政府提交了一项关于查明适当办法以便计算碳融资用途的氟氯烃淘汰活动的温室气体减排的技术援助项目。

78. 继讨论后，主席建立了一个联络小组以审议双边和执行机构提交的关于资源动员的所有提案。联络小组的组长嗣后报告称，意大利政府撤回了它的提案。

7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防止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的欧洲和中亚区域海关合作项目已自捷克共和国政府 2011 年业务计划中删除（第 63/6 号决定）；以及
- (b) 请财务主任对第六十三次会议核准的双边项目冲抵其费用如下：
 - (一) 在法国政府 2011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565,000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 (二) 在德国政府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3,733,866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2011 年为 2,776,808 美元，2010 年为 975,058 美元；以及
 - (三) 在日本 2011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146,900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第 63/19 号决定)

(c) 工作方案

(一) 开发计划署 2011 年工作方案

8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18 号文件。

全球：促进气候共同利益的资源动员

81. 继议程项目 8(b)（双边合作）所设资源动员联络小组提出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核准供资金额为 200,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18,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编制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的 4 个试行项目，以便通过审查技术措施以及提高能效、国家政策和管制措施，最大程度地实现氟氯烃淘汰的气候影响，作为资源动员活动获得供资，但有以下条件：

(一) 开发计划署不晚于第六十七次会议向执行委员会通报上述四个项目的建议书，同时指出，这种提交只是作为参考，这些提案不会获得多边基金的供资；

(二) 将向第六十六次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其中包括介绍迄今为止所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并述及下列事项：

- a. 所建议项目是额外的项目；
- b. 透明度和善政，以及现金流的支付情况；
- c. 保证这些项目避免给各国造成不良激励效应；
- d. 探讨分享利润的可能性，包括向多边基金退还资金；
- e. 确保所建议的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 f. 避免重复类似的项目；
- g. 关于交易费用的信息；

(b) 指出核准的资金将从为非具体项目保留的预算中提取，该预算从泰国冷风机项目退还的资金中留出；以及

(c) 请开发计划署提交最终报告，供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

(第 63/20 号决定)

(二) 环境规划署 2011 年工作方案

8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19 号文件。

安哥拉：安哥拉体制建设活动（第三阶段）

83. 执行委员会决定，按照本报告附件十所示相应供资金额，核准安哥拉体制建设项目第三阶段的申请，但资金的发放应取决于确认已向纽约联合国交存《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的核准书，并向安哥拉政府转告本报告附件十一所述意见。

(第 63/21 号决定)

全球：与其他机构合作，为促进仅有维修行业的低消费量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的气候共同利益动员资源

84. 继根据议程项目 8(b)（双边合作）建立的资源动员联络小组提出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供资金额为 10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13,0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用于为一个或多个拥有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国家编制关于筹资备选办法的研究、区域筹资备选办法问题讲习班以及/或一个或多个共同资金试行项目，作为资源动员活动供给资金，但条件是须向第六十六次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其中包括介绍迄今为止所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同时述及以下事项：
- (一) 所提项目是新增的；
 - (二) 透明度和善政，以及现金流的支付情况；
 - (三) 保证这些项目避免给各国造成不良激励效应；
 - (四) 探讨分享利润的可能性，包括向多边基金退还资金；
 - (五) 确保所建议的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 (六) 避免重复类似的项目；
 - (七) 关于交易费用的信息；
- (b) 请环境规划署确保区域讲习班在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的网络会议范围内举行，从而确保成本效益，而且讲习班的时间安排应有助于吸纳其他机构资源动员活动的经验；
- (c) 注意到核准的资金将从为非具体项目保留的预算中提取，该预算从泰国冷风机项目退还的资金中留出；以及
- (d) 请开发计划署提交一份最终报告，供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

(第 63/22 号决定)

(三) 工发组织 2011 年工作方案

8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20 号文件。

全球：为淘汰氟氯烃和气候共同惠益动员资源

86. 继议程项目 8(b)（双边合作）所设资源动员问题联络小组提出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为工发组织供资 200,000 美元，外加 18,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编写可能为氟氯烃活动共同供资的两个项目提案，作为资源动员活动供给资金，但有以下的条件：
- (一) 工发组织应不晚于第六十七次会议将以上所述两项提案通知执行委

员会，这种提交只是作为参考，这些提案不会获得多边基金的供资；

(二) 向第六十六次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其中包括迄今所进行活动的最新情况和包括说明以下内容：

- a. 所提项目是新增的；
- b. 透明性和良好治理，以及包括现金流动；
- c. 确保这些项目将避免对各国形成负面的鼓励；
- d. 探讨利益均沾的可能性，包括资金返回多边基金；
- e. 确保提议中的项目有可持续性；
- f. 避免类似的项目重复；
- g. 提供关于交易成本的信息；

(b) 说明所核准资金将来自预留给未指定项目的预算，而该预算系从泰国冷风机项目收回资金中拨出；以及

(c) 请工发组织提出最后报告，供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

(第 63/23 号决定)

(四) 世界银行 2011 年工作方案

87.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21 号文件。

全球：为淘汰氟氯烃的共同惠益研究动员资源

88. 继议程项目 8(b)（双边合作）所设资源动员问题联络小组提出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核准为世界银行供资180,000美元，外加16,2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关于将碳信用货币化的专门研究，作为资源动员活动提供资金，但条件是须向第六十六次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其中包括迄今所进行活动的最新情况和说明以下内容：

- (一) 所提项目是新增的；
- (二) 透明性和良好治理，以及包括现金流动；
- (三) 确保这些项目将避免对各国形成负面的鼓励；
- (四) 探讨利益均沾的可能性，包括资金返回多边基金；
- (五) 确保提议中的项目有可持续性；
- (六) 避免类似的项目重复；
- (七) 提供关于交易成本的信息；

(b) 说明所核准的资金将来自预留给未指定项目的预算，而该预算是从泰国冷风机项目收回的资金中拨出；以及

(c) 请世界银行提出该研究的最后报告供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

(第 63/24 号决定)

(d) 投资项目

提交供个别审议的非低消费量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厄立特里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8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29 号文件，指出厄立特里亚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缺乏进展。讨论期间提出了两个问题：在第一次付款完全支付前是否应该核准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次付款；以及鉴于必须专注于氟氯烃淘汰问题，第二次付款的业务计划是否将同氟氯化碳相关的活动列入其中。一位代表概述了厄立特里亚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供资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指出该国积极地要按时完成其工作计划。还有成员指出，第二次付款的部分资金对于完成氟氯化碳淘汰活动和迅速解决氟氯烃问题十分必要。

90. 经过讨论和非正式协商，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厄立特里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注意到2011年度执行方案，并鼓励厄立特里亚尽快完成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的活动；
- (c) 请厄立特里亚政府在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的协助下，在不晚于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时提交一份关于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相关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以及
- (d) 核准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次付款，供资金额为给环境规划署70,000美元外加9,1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75,000美元外加6,75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完成厄立特里亚尚未完成的维持氟氯化碳零消费量的工作，并支持氟氯烃淘汰的其他活动。

(第 63/25 号决定)

伊拉克：国家淘汰计划（第二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91.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36 号文件。

92. 有成员建议，向秘书处提供伊拉克 2010 年消费量的核查报告，但有一项谅解，有些资金要在收到关于伊拉克 2010 年消费量的满意核查报告后才支付。

9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伊拉克2009年和2010年期间国家淘汰计划第一次付款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 (b) 核准2011年和2012年年度执行计划；
- (c) 请环境规划署不晚于2011年9月30日根据贸易和类似质量信息提交2010年消费量的核查报告；
- (d) 请伊拉克政府在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的协助下，在不晚于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时就国家淘汰计划第二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有关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提出进度报告；以及
- (e) 核准伊拉克国家淘汰计划的第二次和最后付款505,000美元，外加环境规划署机构支助费用65,650 美元，以及工发组织303,000美元和机构支助费用22,725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在秘书处通知环境规划署收到了上文(c)分段所述关于2010年消费量的满意核查报告之前，每一机构的资金只能支付50%。

(第 63/26 号决定)

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试行项目

加纳：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的试行示范项目（开发计划署）

- 94.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31 号文件。
- 95. 有成员指出，此项目与全环基金供资的拟议节能项目密切相关，还有成员建议，在秘书处通知核准全球环境基金项目之前不发放资金。
- 9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加纳政府提交的销毁总量8.8公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理试行项目；以及
 - (b) 核准加纳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销毁试行项目，供资金额为198,000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17,820美元的支助费用，但条件是秘书处收到关于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节能项目获得核准的通知之前，不向该国发放资金，并且今后不再向加纳实施任何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理项目提供更多资助。

(第 63/27 号决定)

墨西哥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行示范项目（工发组织）

- 97.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42 号文件。
- 98. 一成员 项目的若干部分表示保留，并建议在决定草案中增列案文以便对某些方面作出澄清，例如：自愿减排销售的收入应退还给多边基金的可能性、避免制订不正当奖励措施的必要性、以及自愿减排最终须予以取消的某种保证。在项目供资的两年内需要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测和报告。
- 99. 经讨论后，主席设立了非正式小组进一步审议项目提案。
- 100. 继非正式小组提出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墨西哥政府提交了总共将销毁166.7公吨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示范项目；
- (b) 根据第58/19号决定，核准实施墨西哥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示范项目，供资金额1,427,915美元，其中包括给工发组织927,915美元，外加69,594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法国政府500,000美元，外加65,000美元的支助费用，同时指出核准有一项谅解，即：
 - (一) 今后不再为墨西哥任何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置项目提供进一步的资金；
 - (二) 本项目所产生或与之相关联的温室气体减排的任何销售，须依照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进行；以及
- (c) 制订对与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的运作和相关活动进行监测的制度，并于项目在2014年完成时就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确保没有发生销售温室气体减排的情况。

(第 63/28 号决定)

提交供个别审议的氟氯烃独立项目

气雾剂行业

墨西哥：淘汰墨西哥 Silimex 气雾剂生产中的 HCFC-22 和 HCFC-141b (工发组织)

101.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42 号文件。

10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关于Silimex公司淘汰气雾剂生产所用的HCFC-22和HCFC-141b的项目，供资金额520,916美元，外加工发组织的39,069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并将墨西哥仍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量减少60.48 公吨（3.30 ODP吨）HCFC-22和70.24 公吨（7.73 ODP吨）HCFC-141b；
- (b) 注意到墨西哥政府同意将2008年报告的1,214.80 ODP吨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这一消费量是第五十九次会议核准的墨西哥Mabe公司的家用冰箱的聚氨酯硬质绝缘泡沫塑料生产中的HCFC-141b和HCFC-22技术转换所记录的最新数据。

(第 63/29 号决定)

提交供个别审议的低消费量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项目审查期间没有政策问题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贝宁：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0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23 号文件。

10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贝宁2011-2020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金额为697,600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370,000美元，外加48,1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260,000美元，外加19,5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贝宁政府同意将其持续总体氟氯烃消费量削减量的起点确定为估算基准23.6 ODP吨，此系根据2009年的实际消费量和2010年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二所载贝宁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在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据，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最终水平，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的相关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贝宁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203,550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85,000美元和11,05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100,000美元和7,5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3/30 号决定)

刚果：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0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27 号文件。

10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刚果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2011年至2020年，金额为388,500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175,000美元，外加22,75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175,000美元，外加15,75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刚果共和国政府同意将根据2009年实际消费量和2010年估计消费量计算得来的10.1 ODP吨估计基准消费量作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三所载刚果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在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所产生的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量，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刚果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159,850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45,000美元和5,85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100,000美元和9,0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3/31 号决定)

格鲁吉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107.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30 号文件。一位成员指出，格鲁吉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基准起点为 44%，因此可能需要对协定加以修改，以反映 2020 年以后削减的消费量。经磋商后，一个联络小组建议核准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原氟氯烃管理计划。

108. 因此，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格鲁吉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2011-2020年，金额为500,900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37,568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
- (一) 315,000 美元用于解决制冷维修行业的氟氯烃消费，以便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到 2020 年接近并实现 35%的削减；以及
- (二) 185,900 美元用于淘汰溶剂行业使用的 11 公吨（0.72 ODP 吨）HCFC-142b；
- (b) 注意到格鲁吉亚政府同意将根据2009年报告的4.6 ODP吨的实际消费量和2010年的6.1 ODP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的5.3 ODP吨的估计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四所载格鲁吉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在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据，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所产生的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量，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相关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格鲁吉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200,000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15,0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3/32 号决定)

圭亚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10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32 号文件。

11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圭亚那2011年至2015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金额为72,660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18,000美元，外加2,34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48,000美元，外加4,32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圭亚那政府同意将根据2009年报告的0.9 ODP吨的实际消费量和2010年的1.0 ODP吨消费量估计数计算得出的1.0 ODP吨的估计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的起点；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五所载圭亚那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在获悉基准数据更新《协定》的附录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数字，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所产生的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量，以及对符合资助条件的供资额产生的任何潜在的相关影响，并在提交下一次付款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圭亚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64,750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11,000美元，外加1,43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48,000美元，外加4,32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3/33 号决定)

洪都拉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11.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33 号文件。

11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洪都拉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2011年至2020年，金额为691,000美元，其中包括给工发组织380,000美元，外加28,5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250,000美元，外加32,5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洪都拉斯政府同意将根据2009年报告的17.8 ODP吨的实际消费量和2010年的22.0 ODP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的19.9 ODP吨的估计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加上已进口预混多元醇配方中所包含的0.8 ODP吨HCFC-141b，削减吨位数为20.7 ODP吨；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六所载洪都拉斯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在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所产生的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量，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洪都拉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192,250美元，其中包括给工发组织100,000美元，外加7,500美元

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75,000美元，外加9,75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3/34 号决定)

吉尔吉斯斯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11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37 号文件。

11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吉尔吉斯斯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2011年至2015年，金额为97,328美元，其中包括给开发计划署52,800美元，外加4,752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35,200美元，外加4,576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同意将根据2009年报告的4.4 ODP吨的实际消费量和2010年的4.4 ODP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的4.4 ODP吨的估计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七所载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在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所产生的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量，以及对符合条件供资额的任何潜在相关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吉尔吉斯斯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87,595美元，其中包括给开发计划署47,520美元，外加4,277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31,680美元，外加4,118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3/35 号决定)

利比里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德国）

11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39 号文件。

11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利比里亚2011年至2020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金额为355,950美元，其中包括给德国政府的315,000美元，外加40,95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利比里亚政府同意将根据2009年报告的5.0 ODP吨的实际消费量和2010年的6.0 ODP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来的5.5 ODP吨的估计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八所载利比里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在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所产生的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量，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利比里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157,500美元，外加给德国政府的20,475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3/36 号决定)

马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117.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40 号文件。

11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马里2011年至2020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金额为617,400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280,000美元，外加36,4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280,000美元，外加21,0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马里政府同意将根据2009年报告的14.4 ODP吨的实际消费量和2010年的15.5 ODP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来的15.0 ODP吨的估计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九所载马里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在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2-A草案，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所产生的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量，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马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245,450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65,000美元，外加8,45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160,000美元，外加12,0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3/37 号决定)

黑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

11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44 号文件。

12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黑山2011-2020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金额为450,000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33,75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同时指出，这一金额包括自2012年7月开始的8年期间金额240,000美元的体制建设资金；
- (b) 注意到黑山政府同意将2009年报告的0.9 ODP吨的消费量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所载黑山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在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2-A，以便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据，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改变结果，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任何相关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黑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155,000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11,625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3/38 号决定)

太平洋岛屿国家：用区域方法制定太平洋岛屿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

121.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46 号文件。

12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太平洋岛屿国家2011年至2020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金额为1,916,480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220,48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为本报告附件十所列为每一个国家核准的个别数额；
- (b) 注意到太平洋岛屿各国政府均同意将根据2009年报告的实际消费量和2010年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的估计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总基准数为3.25 ODP 吨（59.11公吨），如下表所示：

国家	2009年消费量（公吨）	2010年估计消费量（公吨）	估计基准数	
			公吨	ODP 吨
库克群岛	0.570	1.820	1.195	0.066
基里巴斯	0.680	2.190	1.435	0.079
马歇尔群岛	3.480	4.500	3.990	0.21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640	3.000	2.320	0.128
瑙鲁	0.100	0.500	0.300	0.017
纽埃	-	0.300	0.150	0.008

国家	2009年消费量（公吨）	2010年估计消费量（公吨）	估计基准数	
			公吨	ODP 吨
伯劳	2.040	3.880	2.960	0.163
萨摩亚	3.500	4.260	3.880	0.213
所罗门群岛	28.280	41.000	34.640	1.905
汤加	0.010	2.670	1.340	0.074
图瓦卢	1.590	1.620	1.605	0.088
瓦努阿图	1.460	9.100	5.280	0.290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一中所载太平洋岛屿国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在获悉各国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所产生的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量，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今后的付款申请时需在进行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太平洋岛屿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873,375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113,539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3/39 号决定）

巴拉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12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48 号文件。

12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巴拉圭2011-2020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共695,400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330,000美元，外加42,9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300,000美元，外加22,5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巴拉圭政府同意将根据2009年报告的15.1 ODP吨的实际消费量和2010年的20.8 ODP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的18.0 ODP吨的估计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的起点，加上已进口预混多元醇配方中所包含的1.4 ODP 吨HCFC-141b，削减吨位数为19.4 ODP吨；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二所载巴拉圭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在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据，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最终水平，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的相关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巴拉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346,683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146,500美元，外加19,045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168,500美元，外加12,638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3/40 号决定)

摩尔多瓦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12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49 号文件。

12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摩尔多瓦共和国2011至2015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金额为88,000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7,920美元；
- (b) 注意到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同意将根据2009年报告的1.2 ODP吨的实际消费量和2010年的3.4 ODP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的2.3 ODP吨的估计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三所载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在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所产生的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量，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摩尔多瓦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79,200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7,128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3/41 号决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

127.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50 号文件。

12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2011至2020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金额为160,000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20,8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同意将根据2009年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报告的0.1 ODP吨的消费量和和2010年的0.2 ODP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的0.2 ODP吨的估计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四所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在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据，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最终水平，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的相关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44,000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5,720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第 63/42 决定)

东帝汶：氟氯化碳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12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53 号文件。

13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东帝汶2011年至2015年氟氯化碳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金额为302,749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164,900美元，外加21,437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106,800美元，外加9,612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条件是，在证实已建立控制进口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设备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条款的许可证制度或政府通告程序之前，不发放计划的2013年付款；
- (b) 注意到东帝汶政府同意将根据2009年报告的0.5 ODP吨的实际消费量和2010年的0.5 ODP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0.5 ODP吨的估计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五中所载东帝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化碳和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在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据，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最终水平，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的相关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东帝汶氟氯化碳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210,426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93,500美元，外加12,155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96,120美元，外加8,651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3/43 号决定)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之前加快淘汰氟氯烃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不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131.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24 号文件，并赞赏地指出，不丹关于加快淘汰氟氯烃的申请得到政府最高层的支持。一些成员该国实现加快淘汰的良好意愿。一位成员指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加快淘汰，以获得气候惠益，但过快淘汰可能无法实现这样的惠益，因为目前使用氟氯烃的设备仍在全球范围内分发和使用。有成员建议，作为第一步，直至并包括 2025 年加速淘汰可能是最好的，保留为未来到 2020 年完成加速淘汰供资回到执行委员会的选择。

13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不丹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包括该国高层到2020年完全淘汰氟氯烃消费的承诺和坚定意愿；
- (b) 原则上核准不丹2011年至2025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加快氟氯烃的淘汰，金额为523,580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282,000美元，外加36,66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88,000美元，外加16,92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2025年后该国的氟氯烃淘汰将没有资格再得到供资；
- (c) 注意到不丹政府同意将2009年报告的0.3 ODP吨的消费量作为其持续总体氟氯烃消费量削减量的起点；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六所载不丹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但有一项谅解，即该国可以在2020年为目前预计2025年最后一次付款提交申请，如果到时候完全淘汰消费氟氯烃；
- (e) 请基金秘书处在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据，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最终水平，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的相关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f) 核准不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189,300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100,000美元，外加13,0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70,000美元，外加6,3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3/44 号决定）

毛里求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德国）

13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41 号文件。该代表指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出到 2030 年完全淘汰全部氟氯烃消耗，从而为政府希望采纳的各种替代技术提供足够的灵活性和时间。尚未收到毛里求斯政府确认承诺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之前加快淘汰氟氯烃的信件，但该国政府已用行动显示坚定承诺，包括比计划提前五年淘汰氟

氯化碳，以及为淘汰氟氯烃提供 1,500,000 美元的共同筹资。

13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毛里求斯2011至2030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金额为1,000,000美元，外加给德国政府的机构支助费用120,000 美元，条件是这将是为到2030年1月1日全部淘汰氟氯烃而从多边基金获得的全部资金；
- (b) 注意到毛里求斯政府同意将根据2009年的9.7 ODP吨的实际消费量（不包括1.0 ODP吨的储存）和2010年的10.6 ODP吨的不及消费量计算得出10.2 ODP吨的估计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的起点；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七所载毛里求斯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在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据，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最终水平，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的相关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毛里求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157,050美元，外加给德国政府的18,846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第 63/45 号决定）

纳米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德国）

13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45 号文件。其中建议将加快淘汰的期限推迟到 2025 年，以使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技术能够较普遍地被采用。

13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提交了纳米比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包括该国要在2020年1月1日之前完全淘汰氟氯烃消耗的坚定意向；
- (b) 原则上核准纳米比亚2011至2025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金额为900,000美元，外加给德国政府的109,000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但条件是2025之后该国的氟氯烃淘汰不再符合供资的资格；
- (c) 注意到纳米比亚政府同意将根据2009年报告的6.0 ODP吨的实际消费量和2010年的6.3 ODP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的6.1 ODP吨的估计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八所载纳米比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但条件是：该国可在目前预计的2025年提交最后一次付款的申请，但如2020年已完全淘汰氟氯烃消费，则可在2020年提交；

- (e) 请基金秘书处在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据，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最终水平，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的相关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f) 核准纳米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300,000美元，外加给德国政府的36,333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第 63/46 号决定)巴布亚新几内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德国）

137.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47 号文件。其中指出，加快淘汰的期限延长至 2025 年，以使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技术能进一步被采用。其中还指出，根据付款分配计划，一半以上的资金将在 15 年计划的头五年内支付。

13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巴布亚新几内亚2011年至2025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金额为1,397,500美元，包括1,250,000美元（含450,000美元体制建设费用），外加给德国政府的147,500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但条件是2025之后该国的氟氯烃淘汰不再符合供资的资格；
- (b) 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同意将根据2009年报告的3.2 ODP吨的实际消费量和2010年的3.7 ODP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3.4 ODP吨的估计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九所载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淘汰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在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据，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最终水平，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的相关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巴布亚新几内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350,000美元，外加给德国政府的41,300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第 63/47 号决定)塞舌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德国）

13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51 号文件，建议推迟到 2025 年加速淘汰，以为非氟氯烃设备进口的和维修提供灵活性和支持。

14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塞舌尔政府提交了塞舌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包括该国要到2020年1月1日完全淘汰氟氯烃消费的坚定意向；
- (b) 原则上核准塞舌尔2011-2025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金额为600,000美元，外加给德国政府76,000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2025年之后该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不再享有符合资格的供资；
- (c) 注意到塞舌尔政府同意将根据2009年报告的1.4 ODP吨的实际消费量和2010年的1.3 ODP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的1.3 ODP吨的估计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并且根据第60/44号决定，这将继续作为向塞舌尔供资的起点；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所载塞舌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淘汰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谅解是该国可以在2020年申请目前预计2025年的最后一次付款，如果到那时完全淘汰氟氯烃消费的话；
- (e) 请基金秘书处在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所产生的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量，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f) 核准塞舌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200,000美元，外加给德国政府的25,333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第 63/48 号决定)

包含具体政策问题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法国）

14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38 号文件，指出未决政策问题包括氟氯烃消费量总削减起点的计算，以及经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外的额外氟氯烃淘汰供资申请，已在议程项目 8(a)（关于项目审查期间查明问题的概览）的讨论中得到解决。

142. 根据上文第 63/14 和第 63/15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2011-2020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供资申请，金额为237,300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176,250美元，外加22,913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法国政府33,750美元，外加4,388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同意将根据2009年报告的1.2 ODP吨的实际消费量和2010年的2.3 ODP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的1.8 ODP吨的估计基

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加上已进口预混多元醇配方中所包含的3.2 ODP吨HCFC-141b，削减吨位数为5.0 ODP吨；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一所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在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所产生的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量，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
- (e) 核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申请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128,396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113,625美元，外加14,771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f) 允许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交在2015年淘汰进口的预混多元醇所含的HCFC-141b的泡沫塑料行业计划。

(第 63/49 号决定)

蒙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日本）

14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43 号文件，并指出，议程项目 8(a)（项目审核期间查明问题概述）下的讨论解决了为当前氟氯烃消费量甚少或没有的符合资格企业改造供资相关的未决问题。

14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蒙古2011-2020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资金额为413,580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236,000美元外加30,68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日本政府的130,000美元外加16,9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维修和制造两个行业，但有如下的谅解：
 - (一) 210,000 美元用于维修行业，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到 2020 年实现削减氟氯烃消费量 35%；
 - (二) 156,000 美元用于投资项目，用于淘汰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使用的 9.9 公吨（0.54 ODP 吨）HCFC-22；
- (b) 注意到蒙古政府同意将根据2009年报告的1.2 ODP吨的实际消费量和2010年的1.5 ODP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来的1.3 ODP吨估计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根据上文第a(二)段，核准为两个使用氟氯烃的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企业转型供资；

- (d) 根据上文第(c)段，原则上核准蒙古2011-2020年期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总金额413,580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236,000美元，外加30,68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日本政府130,000美元，外加16,9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涵盖维修和制造两行业；
- (e) 根据上文(a)分段，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二所载蒙古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
- (f) 请基金秘书处在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所产生的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量，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
- (g) 根据上文(a)分段，核准蒙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220,35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65,000美元，外加8,45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日本政府130,000 美元，外加16,9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维修和制造两个行业。

(第 63/50 号决定)

斯威士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14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52 号文件，并指出，在议程项目 8(a)（项目审核期间查明问题概述）下讨论了成本效益阈值适用于低消费量国家的问题。

146. 讨论中有成员指出，虽然政策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但对消费淘汰的数量问题仍须作出澄清，仅一个企业使用泡沫行业 HCFC-141b 淘汰的全部供资。因此将此问题提交联络小组讨论。

147. 根据执行委员会以往所作决定和现有的程序（见上文第 68 段）业已解决了氟氯烃成本效益阈值适用于低消费量国家的问题这一一致意见，并根据联络小组讨论的结果，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斯威士兰2011年至2020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金额为955,344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210,000美元，外加27,3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667,948美元，外加50,096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
 - (一) 根据第 60/44 号决定，210,000 美元用于制冷维修行业，以便实现到2020 年 35%的削减量；以及
 - (二) 667,948 美元用于投资项目，以便淘汰泡沫塑料行业所使用的 7.66 ODP 吨的 HCFC-141b；

- (b) 注意到斯威士兰政府同意将根据2009年报告的9.2 ODP吨的实际消费量和2010年的9.6 ODP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的9.4 ODP吨的估计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三所载斯威士兰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在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所产生的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量，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斯威士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802,794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75,000美元，外加9,75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667,948美元，外加50,096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3/51 号决定)

阿富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德国）

14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22 号文件。

149. 有代表提出，今后秘书处应在文件中更详细地分列预算细目及任何逐渐减少计划，而不是像某些情况下提供的更笼统的数字。

150. 有成员指出，拟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涉及在头四年发放总金额的 70% 以上。因此建议应至此那个更平衡的发放时间表，包括在 2015 年之前不超过 60%，只要这样做不妨碍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牵头执行机构确认这不会造成妨碍。

151.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阿富汗超过氟氯烃 99% 的消费是在制冷维修行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阿富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2011年至2020年，金额为767,384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398,825美元，外加51,847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德国政府280,276美元，外加36,436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阿富汗政府同意将根据2009年报告的22.2 ODP吨的实际消费量和2010年的24.4 ODP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来的23.3 ODP吨的估计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四所载阿富汗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在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数量，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的相关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阿富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231,650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120,000美元，外加15,6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德国政府85,000美元，外加11,05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3/52 号决定)

智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15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25 号文件。

153. 会议认识到，智利政府作出主要通过管制和政策措施以履行其履约义务的选择是具有挑战性的选择。开发计划署的代表重申了智利政府的这种承诺。

154. 会议上指出，智利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议到 2014 年解决 10% 以上的基准数；因此，在议程项目 8(a)（项目审核期间查明问题概述）对这一事项的政策讨论是十分重要的。

155. 继联络小组提出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智利政府承诺完全通过针对制冷维修行业的政策措施和活动落实2013年和2015年的管制措施；
- (b) 原则上核准智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金额为1,936,306美元，其中包括给开发计划署1,497,966美元，外加112,347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288,489美元，外加37,504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c) 注意到智利政府同意将根据2009年报告的75.2 ODP吨的实际消费量和2010年的125.3 ODP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的100.3 ODP吨的估计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d)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起点中扣除22.0 ODP吨氟氯烃；
- (e)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五所载智利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f) 注意到《协定》中将要淘汰的氟氯烃消费的数量应有助于该国在落实2015年以后的管制措施方面取得相应的进展；
- (g) 请基金秘书处在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所产生的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量；以及
- (h) 核准智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以及2011-2012年的第一次执行计划，金额为673,618美元，其中包括给开发计划署465,566美元，外加34,917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153,217美元，外加19,918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3/53 号决定)

刚果民主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156.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28 号文件。

15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刚果民主共和国2011年至2015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金额为527,150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235,000美元，外加30,55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240,000美元，外加21,6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同意将根据2009年报告的实际消费量55.8 ODP吨和经修订的2010年估计消费量60.3 ODP吨计算得来的58.0 ODP吨估计基准消费量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六所载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在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数量，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的相关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刚果民主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216,350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95,000美元，外加12,35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100,000美元，外加9,0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3/54 号决定）

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澳大利亚/工发组织/世界银行）

15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34 号文件，继该介绍后，有成员问，家用空调行业的企业拥有 60% 的外资，该企业能否在不需要多边基金资金的情况下进行改造。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解释说，请求由多边基金为活动提供的资金只占该家用空调行业企业改造的 40% 的资金。

159. 会议上指出，印度尼西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提议的是到 2015 年解决 10% 以上的基准数，而该国的氟氯烃的总消费量超过 360 公吨；因此，在议程项目 8(a)（项目审核期间查明问题概述）对这些事项进行的政策讨论是十分重要的。

160. 继联络小组提出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请印度尼西亚政府考虑联络小组建议的修订，并将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

（第 63/55 号决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德国/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61.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35 号文件。

162. 会议上表示了关切，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打算使用全球变暖潜能值高的物质，要在 2015 年时解决 15% 以上的基准数，而且看来只是在第一阶段活动所涉及的行业中实行了冻结，却让其他行业增加消费量。因此，在议程项目 8(a)（项目审核期间查明问题概述）对这一事项的政策讨论是十分重要的。

163. 会议上还强调，对高消费量国家加快淘汰的供资不应对基金协助低消费量国家履行其 2015 年削减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164. 继联络小组提出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1-2015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金额为11,298,306美元，其中包括给开发计划署4,565,746，外加342,431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环境规划署262,000美元，外加34,06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工发组织2,679,827美元，外加200,987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德国政府2,885,815美元，外加327,44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意将根据2009年报告的312.4 ODP吨的实际消费量和2010年的399.0 ODP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的355.7 ODP吨的估计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从氟氯烃消费持续削减总量的起点中扣除107.10 ODP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七所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注意到《协定》中将要淘汰的氟氯烃消费的数量应有助于该国在落实2015年以后的管制措施方面取得相应的进展；
- (f) 请基金秘书处在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所产生的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量；以及
- (g) 核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1-2012年第一个执行计划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次付款，金额为6,400,789美元，其中包括给开发计划署2,242,000美元，外加168,15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环境规划署262,000美元，外加34,06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工发组织1,300,000美元，外加97,5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美元；以及给德国政府2,063,000美元，外加234,079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3/56 号决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

16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54 号文件。

16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1年至2015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金额为2,044,068美元，其中包括提供给工发组织1,758,500美元，外加131,888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提供给环境规划署136,000美元，外加17,68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同意将根据2009年报告的216.2 ODP吨的实际消费量和2010年的225.2 ODP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的220.7 ODP吨的估计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的氟氯烃消费削减总量的起点，加上已进口预混多元醇配方中所包含的1.9 ODP吨HCFC-141b，削减吨位数为222.6 ODP吨；
- (c) 从持续氟氯烃消费削减总量的起点吨位数中扣除23.16 ODP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八所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e) 请基金秘书处在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所产生的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量；
- (f) 请工发组织通过查验2013年消费量提出第四次付款金额（2015年），除其他外，包括在必要时对比国家臭氧机构数据、海关当局数据以及海关当局的其他意见；以及
- (g) 核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方案，金额为761,198美元，其中包括提供给工发组织654,854美元，外加49,114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50,646美元，外加6,584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3/57 号决定）

越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世界银行）

167.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55 和 Add .1 号文件。

168. 会议上表示了关切，认为越南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打算使用全球变暖潜能值高的物质，要在 2015 年时解决 15% 以上的基准数，而且看来只是在第一阶段活动所涉及行业中实行了冻结，却让其他行业增加消费量。因此，在议程项目 8(a)（项目审核期间查明问题概述）对这一事项的政策讨论是十分重要的。

169. 此外，由于根据第 61/47 号决定已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包含的 HCFC-141b 没有算作消费量，有必要避免出现 HCFC-141b 被淘汰后却又被进口的含 HCFC-141b 的预混多元醇

取代的情况。

170. 继联络小组提出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越南2011年至2015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金额为9,763,820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的732,287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越南政府同意将根据2009年报告的207.5 ODP吨的实际消费量和2010年的234.9 ODP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来的221.2 ODP吨的估计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加上2007年至2009年预混多元醇的164.4 ODP吨的平均消费量，削减吨位总数为385.8 ODP吨；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九所载的越南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注意到《协定》中将要淘汰的氟氯烃消费的数量应有助于该国在落实2015年以后的管制措施方面取得相应的进展；
- (e) 从持续总体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中扣除140.1 ODP吨的氟氯烃；
- (f) 请基金秘书处在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所产生的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量；以及
- (g) 核准越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执行方案，金额为3,054,423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229,082美元的支助费用。

(第 63/58 号决定)

中国的氟氯烃淘汰活动

171.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26 and Add.1 号文件，该文件概述了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总体战略，并介绍了秘书处对于泡沫塑料、制冷和溶剂行业总共 8 项提案的评论和建议。根据第 62/60(c)号决定，中国和执行委员会有关成员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北京举行了闭会期间协商，协商期间，政府代表、执行委员会成员、业界利益攸关方以及秘书处和各双边及执行机构的代表根据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的文件，讨论了尚未解决的技术和费用相关问题。秘书处继续研商了未决问题，上述努力的成果已酌情列入各个行业计划，详情见 UNEP/OzLPro/ExCom/63/26/Add.1 号文件。

172. 继秘书处的介绍后，作为闭会期间协商召集人的瑞士政府代表就协商提供了简要的最新情况。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德国、日本、荷兰、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代表参加了同中国环境保护部的代表以及利益攸关方行业的代表的协商。讨论的重点是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以来的发展情况以及寻求成本效益最好的方式以减少所需要的资金。参加协商的人从信息交流中获益匪浅，并听取了业界代表对以下方面的介绍：筹备活动的范围、处于管制原因同全部次级行业打交道的必要性，以及为限制消费量从早期即解决次级行业的必要性。

173. 一些成员表示看法认为，协商增进了对中国所面临挑战的理解，促进了弥合在资金方面各方立场之间的差距。中国政府通过相关执行机构向秘书处提供了额外的信息，让秘书处能够开展必要的分析以估计适当的增支费用。一成员表示愿意修订中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已使之成本效益更高。

174. 继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建立一联络小组继续进行闭会期间协商开始的讨论，希望能够在本次会议上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并达成协议。

175. 继联络小组提出报告后，中国代表对联络小组成员、各执行机构以及秘书处成员为商定中国的氟氯烃淘汰活动所做努力表示感谢。她承认，中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富有挑战性，因为中国要在短时间内淘汰很多物质和希望确保同时带来气候惠益。她请执行委员会成员在进一步审议建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活动时顾及中国的特殊情况和需要，并指出，没有足够的资金，中国将无法兑现《协定》中关于氟氯烃淘汰的承诺。鉴于本次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有理由希望能够在第六十四次会议期间通过更多的讨论解决这一事项。其他成员对解决问题表达了同样的希望，并对联络小组在讨论的始终所做努力和表现的灵活性表示感谢。

176. 继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六十四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中国的氟氯烃淘汰活动。

(第 63/59 号决定)

议程项目 9：国家方案

177. 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56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环境规划署提交的东帝汶国家方案有关的信息，包括一份氟氯化碳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及一份体制建设方案，该方案的资金已在第六十一次会议上获得核准。

17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东帝汶国家方案，同时指出，核准国家方案并不意味核准其中所述项目或其供资金额。核准东帝汶国家方案不妨碍启用蒙特利尔议定书机制解决可能的不遵守情事；以及
- (b) 请东帝汶政府根据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国家方案的决定（UNEP/OzL.Pro/ExCom/10/40，第135段），每年以核准的在线格式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执行国家方案所取得的进展的信息。应在不迟于2012年5月1日的时间内向基金秘书处提交述及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初次报告。

(第 63/60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0：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多年期协定表格数据库的报告（第 59/7 号决定）

179. 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57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多年期协定表格数据库的报告。

18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多年期协定表格数据库的报告；
- (b) 请根据报告所述开展进一步工作；
- (c) 注意多年期协定数据库的职责正交回高级监测和评估干事；
- (d) 请各机构在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后立即更新多年期协定数据库中的款目，以反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核准和计划的活动及相关年度计划，直至并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年份；以及
- (e) 请高级监测和评估干事告知执行委员会各机构是否履行了上文（d）项所述执行委员会的要求。

（第 63/6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1：关于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报告（第 59/45 和第 62/62 号决定）

181. 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58 号文件。

182. 会议上忆及，第六十二次会议期间，有成员对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复杂性表示关切。几名成员重申了这一看法，但有成员指出，将问题简单化有可能影响分析复杂问题的模式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183. 有成员强调，为确定模式今后的发展方向，执行委员会必须澄清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确切目的和目标。此外，这样做还将对所期望的复杂程度产生直接的影响。有成员指出，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有可能称为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一种工具。

184. 从技术角度而言，该模式 2007 年以来的发展得到了承认；一些成员认为它在这类模式中是最先进的。有成员提议，作为下一步，应组织一次非正式会议，以便让执行委员会成员同秘书处代表、各执行机构以及专家一道，讨论该模式本身和建立这一问题的一个专家小组的可能性。还有成员重申，执行委员会曾在第六十二次会议上征询各执行机构的意见，但在 2010 年底进行的网络讨论中，各机构的参与很少。再次鼓励各执行机构参与讨论，包括多边基金的网络讨论。

185. 会议上还讨论了制订维修行业的气候影响指标以及利用这一指标评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对于气候的影响（仅侧重于在维修行业）的可能性。在这方面，有成员建议秘书处首先同执行委员会成员、各执行机构以及必要的话同专家合作，拟订一种办法，然后再视

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开始实际指标的工作。

18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UNEP/OzL.Pro/ExCom/62/58号文件所述关于执行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所取得的经验的报告；以及
- (b) 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继续讨论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

(第 63/6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2：化工生产分组的报告

187. 澳大利亚政府的代表作为化工生产分组的召集人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3/59 号文件所载分组的报告，并指出，分组在仅有的时间内讨论了关于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技术审计的招标过程的情况报告。

18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技术审计投标过程的情况报告；以及
- (b) 请秘书处研究中国技术审计的承包人能否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其中包括对 HCFC-141b 生产厂家的审计和尽可能对 HCFC-22 和 HCFC-142b 生产厂家的审计，以及关于所有氟氯烃生产厂家的全面审计的最后报告，但不应影响首先解决哪些氟氯烃生产厂家的淘汰。

(第 63/63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3：其他事项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特殊情况问题

18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特殊情况问题是根据议程项目 8(a)（关于项目审查期间查明问题的概览）提出来的，（见上文第 60 段）。会议上进一步指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需要资金来继续支持它的国家臭氧机构。该国在进程的早期便提出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由于体制建设列入了该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这方面的资金系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付款挂钩。根据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协定，申请第二次付款的资金要到有关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才能核准。但有成员建议，执行委员会应在本次会议上核准将体制建设的一部分列入第二次付款。其他几名成员表示支持这一办法。

19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不仅提交了第一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而且还将体制建设资金作为一部分内容列入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这在当时是一种创新概念；

- (b) 又注意到，由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核准前的冗长讨论过程，到该计划得到核准时，以往核准体制建设项下的剩余资金的用尽的程度较预期的更加迅速；以及
- (c) 作为例外，为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体制建设的目的，预先提供金额26,000美元的资金，外加给工发组织的1,95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并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的资金中予以扣除。

(第 63/64 号决定)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和第六十四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91. 主任通知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可于 2011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即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之前的一周在巴厘（印度尼西亚）举行。

192. 执行委员会决定于 2011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在巴厘（印度尼西亚）举行其第六十五次会议。

(第 63/6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4：通过报告

193. 执行委员会在 UNEP/OzL.Pro/ExCom/63/L.1 号文件所载报告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了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15：会议闭幕

194. 继惯常交换礼仪后，主席于 20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 45 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1991-2011 年基金状况（美元）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收入	
收到捐款：	
- 现金支付包括期票	2,387,216,069
- 所持有的期票	35,174,394
- 双边合作	133,439,873
- 所赚利息	203,442,645
- 自借款和其他来源的额外收入	1,198,947
- 杂项收入	13,234,363
总收入	2,773,706,292
拨款* 和供款	
- 开发计划署	605,123,681
- 环境规划署	193,507,624
- 工发组织	608,582,861
- 世界银行	1,026,299,376
未具体说明项目	1,198,947
经调整后	-
各执行机构拨款总额	2,434,712,489
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费用 (1991-2010)	
- 包括到 2013 年的员工合同供款	85,325,772
财务管理费用 (2003-2011)	4,050,550
监测与评价费用 (1999-2009)	2,941,754
技术审计费用 (1998-2010)	1,709,960
信息战略费用 (2003-2004)	
- 包括为 2004 年网络维修费用供款	104,750
双边合作	133,439,873
为固定汇率机制波动供款	
- 损（增）值	(30,437,792)
拨款和供款总额	2,631,847,356

现金			106,684,542
期票:			
	2011	9,436,595	
	2012	11,202,696	
	2013	4,628,013	
	没有时间表	9,907,090	
			35,174,394
可供新拨款的余额			141,858,936

* 金额反映了资金已转账的核准资金净额，包括各执行机构未兑现的期票。这一金额反映秘书处的核准资金净额的盘存数。当前账目核对工作中正对这些数字进行审查。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2 : 1991 – 2011 年捐款和其他收入概览

可供新拨款的余额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说明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1991 - 2008	2009	2010	2011	1991 - 2011
认捐额	234,9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0	368,028,480	2,414,366,078	133,342,202	133,062,054	133,346,281	2,814,116,616
已收到现金付款	206,290,209	381,555,255	412,793,402	407,967,672	417,556,075	336,924,367	2,163,086,980	115,859,643	100,127,930	8,141,516	2,387,216,069
双边援助	4,366,255	11,909,814	21,498,625	21,315,399	48,014,207	19,098,367	126,202,667	2,990,207	4,246,999	0	133,439,873
期票	0	0	0	0	0	2,861,915	2,861,915	10,835,355	21,477,125	0	35,174,394
借款总额	210,656,464	393,465,069	434,292,027	429,283,071	465,570,282	358,884,649	2,292,151,562	129,685,204	125,852,054	8,141,516	2,555,830,337
有争议借款	0	8,098,267	0	0	0	32,471,642	40,569,909	0	284,227	0	40,854,136
未兑现认捐	24,272,777	31,376,278	38,274,982	10,716,930	8,429,718	9,143,831	122,214,516	3,656,998	7,210,001	125,204,765	258,286,279
付款占认捐的%	89.67%	92.61%	91.90%	97.56%	98.22%	97.52%	94.94%	97.26%	94.58%	6.11%	90.82%
所赚利息	5,323,644	28,525,733	44,685,516	53,946,601	19,374,449	43,537,814	195,393,757	4,403,437	3,645,451	0	203,442,645
额外收入						1,198,947	1,198,947	0	0	0	1,198,947
杂项收入	1,442,103	1,297,366	1,223,598	1,125,282	1,386,177	3,377,184	9,851,710	1,741,884	909,467	731,303	13,234,363
总收入	217,422,212	423,288,168	480,201,141	484,354,955	486,330,908	406,998,594	2,498,595,977	135,830,525	130,406,971	8,872,819	2,773,706,292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I

累积数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1991 - 2008	2009	2010		1991 - 2011
认捐总额	234,9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0	368,028,480	2,414,366,078	133,342,202	133,062,054	133,346,281	2,814,116,616
付款总额	210,656,464	393,465,069	434,292,027	429,283,071	465,570,282	358,884,649	2,292,151,562	129,685,204	125,852,054	8,141,516	2,555,830,337
付款占认捐的%	89.67%	92.61%	91.90%	97.56%	98.22%	97.52%	94.94%	97.26%	94.58%	6.11%	90.82%
总收入	217,422,212	423,288,168	480,201,141	484,354,955	486,330,908	406,998,594	2,498,595,977	135,830,525	130,406,971	8,872,819	2,773,706,292
未缴借款总额	24,272,777	31,376,278	38,274,982	10,716,930	8,429,718	9,143,831	122,214,516	3,656,998	7,210,001	125,204,765	258,286,279
占认捐的%	10.33%	7.39%	8.10%	2.44%	1.78%	2.48%	5.06%	2.74%	5.42%	93.89%	9.18%
某些经济转型国家的未缴捐款	24,272,777	31,376,278	32,602,722	9,811,798	7,511,983	6,020,412	111,595,970	2,670,566	3,141,513	3,428,518	120,836,567
经济转型国家未缴捐款占认捐的%	10.33%	7.39%	6.90%	2.23%	1.58%	1.64%	4.62%	2.00%	2.36%	2.57%	4.29%

注：经济转型国家为：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包括根据第 XVI/39 号决定土截至日期为 2004 年的库曼斯坦。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3: 1991-2011 年捐款情况概览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兑换(增)损 注: 负数=增
安道拉	34,764	21,779	0	0	12,985	0
澳大利亚*	53,885,957	52,614,050	1,271,907	0	0	522,471
奥地利	29,820,885	28,253,261	131,790	0	1,435,834	-1,026,079
阿塞拜疆	893,835	311,683	0	0	582,152	0
白俄罗斯	2,757,648	0	0	0	2,757,648	0
比利时	36,953,779	35,169,914	0	0	1,783,865	597,273
保加利亚	1,249,950	1,249,950	0	0	0	0
加拿大*	99,311,374	83,935,968	10,340,732	0	5,034,675	-4,209,765
塞浦路斯	557,846	486,621	0	0	71,225	0
捷克共和国	8,063,325	7,815,305	248,020	0	0	173,477
丹麦	24,366,454	24,205,401	161,053	0	0	-917,062
爱沙尼亚	270,863	270,862	0	0	0	10,832
芬兰	19,144,452	17,779,605	451,870	0	912,977	-783,278
法国	215,163,852	180,349,272	14,707,729	9,907,090	10,199,760	-16,355,173
德国	313,361,380	238,786,314	43,777,579	19,476,970	11,320,517	-2,905,926
希腊	15,477,570	14,216,932	0	0	1,260,638	-1,517,252
匈牙利	5,309,587	4,658,166	46,494	0	604,927	-76,259
冰岛	1,107,552	1,047,658	0	0	59,894	22,369
爱尔兰	9,409,152	8,688,807	0	0	720,345	428,027
以色列	11,567,842	3,824,671	152,462	0	7,590,709	0
意大利	168,558,417	142,568,857	15,287,208	0	10,702,352	3,291,976
日本	557,099,376	507,001,754	17,611,273	0	32,486,350	0
科威特	286,549	286,549	0	0	0	0
拉脱维亚	479,970	479,969	0	0	0	-2,483
列支敦士登	273,840	273,839	0	0	0	0
立陶宛	738,691	195,543	0	0	543,148	0
卢森堡	2,486,973	2,486,973	0	0	0	-79,210
马耳他	180,788	153,269	0	0	27,519	0
摩纳哥	187,674	187,674	0	0	0	-1,388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I

荷兰	57,032,746	55,516,784	0	0	1,515,962	0
新西兰	8,113,608	8,113,607	0	0	0	225,284
挪威	21,548,286	21,548,286	0	0	0	270,900
巴拿马	16,915	16,915	0	0	0	0
波兰	9,958,006	7,673,016	113,000	0	2,171,991	0
葡萄牙	12,920,688	10,605,959	101,700	0	2,213,029	198,162
罗马尼亚	440,060	213,435	0	0	226,625	
俄罗斯联邦	105,073,728	0	0	0	105,073,728	0
新加坡	531,221	459,245	71,976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2,416,550	2,298,046	16,523	0	101,981	0
斯洛文尼亚	1,405,400	1,405,400	0	0	0	0
南非	3,793,691	3,763,691	30,000	0	0	0
西班牙	84,244,396	77,148,176	3,184,763	0	3,911,458	-569,654
瑞典	37,654,049	34,231,991	1,688,374	0	1,733,684	-576,965
瑞士	41,139,728	37,258,095	1,913,230	0	1,968,403	-1,680,340
塔吉克斯坦	106,504	29,757	0	0	76,747	0
土库曼斯坦**	293,245	5,764	0	0	287,481	0
乌克兰	9,217,690	1,082,925	0	0	8,134,764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59,639	559,639	0	0	0	0
联合王国	190,095,816	178,779,061	565,000	0	10,751,755	-5,477,731
小计	2,165,562,311	1,798,030,438	111,872,682	29,384,060	226,275,130	-30,437,792
有争议捐款***	40,854,136	0	0	0	40,854,136	
共计	2,206,416,447	1,798,030,438	111,872,682	29,384,060	267,129,266	

注：(*) 已记录的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双边援助在第三十九次会议后作了调整，同时亦顾及秘书处审查提交给第四十次会议的进度报告后所作的核对，两国的金额分别为：1,208,219 美元和 6,449,438 美元，而不是 1,300,088 美元和 6,414,880 美元。

(**)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VI/5 和第 XVI/39 号决定，土库曼斯坦于 2004 年被定为依照第 5 条行事的国家，因此，其 2005 年 5,764 美元的捐款不应计算。

(***) 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和联合王国的数额系从 1996 年捐款中推算出，此处只作记录用。

美利坚合众国的数额系从 2007 和 2008 年的捐款中推算出。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额外的 284,227 美元数额为 2010 年的捐款。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4： 2011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2,948				12,948
澳大利亚	2,892,711	2,892,711			0
奥地利	1,435,834				1,435,834
阿塞拜疆	8,094				8,094
白俄罗斯	32,375				32,375
比利时	1,783,865				1,783,865
保加利亚	32,375	32,375			0
加拿大	4,819,027				4,819,027
塞浦路斯	71,225				71,225
捷克共和国	454,869	454,869			0
丹麦	1,196,258	1,196,258			0
爱沙尼亚	25,900	25,900			0
芬兰	912,976				912,976
法国	10,199,760				10,199,760
德国	13,884,041				13,884,041
希腊	964,777				964,777
匈牙利	394,976				394,976
冰岛	59,894				59,894
爱尔兰	720,345				720,345
以色列	678,257				678,257
意大利	8,221,645				8,221,645
日本	26,910,144				26,910,144
拉脱维亚	29,138	29,138			0
列支敦士登	16,188	16,188			0
立陶宛	50,181				50,181
卢森堡	137,594	137,594			0
马耳他	27,519				27,519
摩纳哥	4,856	4,856			0
荷兰	3,031,924	1,515,962			1,515,962
新西兰	414,401	414,401			0
挪威	1,265,865	1,265,865			0
波兰	810,995				810,995
葡萄牙	853,083				853,083
罗马尼亚	113,313				113,313
俄罗斯联邦	1,942,503				1,942,503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1,981				101,981

Annex I

斯洛文尼亚	155,400	155,400			0
西班牙	4,804,458				4,804,458
瑞典	1,733,684				1,733,684
瑞士	1,968,403				1,968,403
塔吉克斯坦	1,619				1,619
乌克兰	72,844				72,844
英国	10,751,755				10,751,755
美利坚合众国	29,333,333				29,333,333
乌兹别克斯坦	12,950				12,950
小计	133,346,281	8,141,516	0	0	125,204,765
		0	0	0	0
共计	133,346,281	8,141,516	0	0	125,204,765
经济转型国家	4,126,201	697,682	0	0	3,428,518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5: 2010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2,948	12,911			37
澳大利亚	2,892,711	2,892,711			0
奥地利	1,435,834	1,435,834			0
阿塞拜疆	8,094				8,094
白俄罗斯	32,375				32,375
比利时	1,783,865	1,783,865			0
保加利亚	32,375	32,375			0
加拿大	4,819,027	3,855,222	887,922		75,883
塞浦路斯	71,225	71,225			0
捷克共和国	454,869	363,904	90,965		0
丹麦	1,196,258	1,196,258			0
爱沙尼亚	25,900	25,900			0
芬兰	912,976	912,976			0
法国	10,199,760		207,355	9,907,090	85,315
德国	13,884,041	2,314,007	305,008	11,570,034	(305,008)
希腊	964,777	668,916			295,861
匈牙利	394,976	185,024			209,952
冰岛	59,894	59,894			0
爱尔兰	720,345	720,345			0
以色列	678,257				678,257
意大利	8,221,645	6,577,316	655,400		988,929
日本	26,910,144	25,702,795	1,207,349		0
拉脱维亚	29,138	29,138			0
列支敦士登	16,188	16,188			0
立陶宛	50,181				50,181
卢森堡	137,594	137,594			0
马耳他	27,519	27,519			0
摩纳哥	4,856	4,856			0
荷兰	3,031,924	3,031,923			0
新西兰	414,401	414,401			0

Annex I

挪威	1,265,865	1,265,865			0
波兰	810,995				810,995
葡萄牙	853,083				853,083
罗马尼亚	113,313				113,313
俄罗斯联邦	1,942,503				1,942,503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1,981	101,981			0
斯洛文尼亚	155,400	155,400			0
西班牙	4,804,458	4,804,458	893,000		(893,000)
瑞典	1,733,684	1,733,684			0
瑞士	1,968,403	1,968,403			0
塔吉克斯坦	1,619				1,619
乌克兰	72,844				72,844
联合王国	10,751,755	10,751,755			0
美利坚合众国	29,049,106	26,873,288			2,175,818
乌兹别克斯坦	12,950				12,950
小计	133,062,054	100,127,930	4,246,999	21,477,125	7,210,001
有争议捐款 (*)	284,227	0	0	0	284,227
共计	133,346,281	100,127,930	4,246,999	21,477,125	7,494,228

(*) 与美国相关的其他有争议捐款。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6: 2009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8,868	8,868			0
澳大利亚	2,892,711	2,892,711			0
奥地利	1,435,834	1,435,834			0
阿塞拜疆	8,094				8,094
白俄罗斯	32,375				32,375
比利时	1,783,865	1,783,865			0
保加利亚	32,375	32,375			0
加拿大	4,819,027	4,579,821	99,440		139,765
塞浦路斯	71,225	71,225			0
捷克共和国	454,869	363,904	90,965		0
丹麦	1,196,258	1,196,258			0
爱沙尼亚	25,900	25,900			0
芬兰	912,976	912,976			0
法国	10,199,760	9,997,393	287,682		(85,315)
德国	13,884,041	6,942,021	2,199,392	6,942,021	(2,199,392)
希腊	964,777	964,777			(0)
匈牙利	394,976	394,976			(0)
冰岛	59,894	59,894			0
爱尔兰	720,345	720,345			0
以色列	678,257				678,257
意大利	8,221,645	6,687,842	152,550		1,381,252
日本	26,910,144	26,749,966	160,178		0
拉脱维亚	29,138	29,138			0
列支敦士登	16,188	16,188			0
立陶宛	50,181				50,181
卢森堡	137,594	137,594			0
马耳他	27,519	27,519			0
摩纳哥	4,856	4,856			0
荷兰	3,031,924	3,031,924			0
新西兰	414,401	414,401			0

Annex I

挪威	1,265,865	1,265,865			0
波兰	810,995	260,995			550,000
葡萄牙	853,083	346,219			506,863
罗马尼亚	113,313	113,313			0
俄罗斯联邦	1,942,503				1,942,503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1,981	101,981			0
斯洛文尼亚	155,400	155,400			0
西班牙	4,804,458	4,239,458			565,000
瑞典	1,733,684	1,733,684			0
瑞士	1,968,403	1,968,403			0
塔吉克斯坦	1,619				1,619
乌克兰	72,844				72,844
英国	10,751,755	10,751,755			0
美利坚合众国	29,333,333	25,439,999		3,893,334	0
乌兹别克斯坦	12,950				12,950
共计	133,342,202	115,859,643	2,990,207	10,835,355	3,656,998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7：2008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2,660,143	2,660,143			0
奥地利	1,435,341	1,435,341			0
阿塞拜疆	8,355				8,355
白俄罗斯	30,077				30,077
比利时	1,786,239	1,786,239			0
保加利亚	28,406	28,406			0
加拿大	4,700,366	3,760,293	940,073		0
塞浦路斯	65,167	65,167			0
捷克共和国	305,783	305,783			0
丹麦	1,199,738	1,199,738			0
爱沙尼亚	20,051	20,051			0
芬兰	890,613	890,613			0
法国	10,075,793	9,148,063	842,980		84,750
德国*	14,473,719	4,824,573	2,953,920	964,915	5,730,311
希腊	885,600	885,600			0
匈牙利	210,539	210,539			0
冰岛	56,812	56,812			0
爱尔兰	584,830	584,830			0
以色列	780,331		114,356		665,975
意大利	8,162,562	4,665,805	1,521,994		1,974,763
日本	29,362,667	29,362,667	33,900		(33,900)
拉脱维亚	25,064	25,064			0
列支敦士登	8,355	8,355			0
立陶宛	40,103				40,103
卢森堡	128,663	128,663			0
马耳他	23,393	23,393			0
摩纳哥	5,013	5,013			0
荷兰	2,823,896	1,671,687			1,152,209
新西兰	369,279	369,279			0
挪威	1,134,571	1,134,571			0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I

波兰	770,305	770,305			0
葡萄牙	785,344	785,344			0
罗马尼亚	100,122	100,122			0
俄罗斯联邦	1,838,039				1,838,039
斯洛伐克共和国	85,218	85,218			0
斯洛文尼亚	137,017	137,017			0
西班牙	4,210,779	4,044,217	731,562		(565,000)
瑞典	1,667,602	1,667,602			0
瑞士	2,000,120	1,997,218	91,689		(88,787)
塔吉克斯坦	1,671				1,671
乌克兰	65,167				65,167
英国	10,237,875	10,237,875			0
美利坚合众国**	11,780,749	9,883,749		1,897,000	(0)
乌兹别克斯坦	23,393				23,393
小计	115,984,871	94,965,358	7,230,474	2,861,915	10,927,125
有争议捐款**	17,581,918	0	0	0	17,581,918
共计	133,566,789	94,965,358	7,230,474	2,861,915	28,509,043

(*)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核准的 572,817 美元的双边援助用于 2008 年，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核准的 353,814 美元的双边援助用于 2008 年。

(**) 32,471,642 美元的美国有争议捐款的余额，其中 14,889,724 美元用于 2007 年。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8: 2006-2008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7,980,429	7,850,479	129,950	0	0
奥地利	4,306,023	4,306,023	0	0	0
阿塞拜疆	25,064	0	0	0	25,064
白俄罗斯	90,231	0	0	0	90,231
比利时	5,358,718	5,358,718	0	0	0
保加利亚	85,218	85,218	0	0	0
加拿大	14,101,098	12,469,209	1,631,889	0	0
塞浦路斯	195,500	195,500	0	0	0
捷克共和国	917,348	917,348	0	0	0
丹麦	3,599,214	3,599,214	0	0	0
爱沙尼亚	60,154	60,154	0	0	0
芬兰	2,671,840	2,671,840	0	0	0
法国	30,227,380	27,778,425	2,357,630	0	91,325
德国*	43,421,156	33,772,009	8,743,355	964,915	(59,124)
希腊	2,656,801	1,527,311	0	0	1,129,490
匈牙利	631,617	631,617	0	0	0
冰岛	170,436	170,436	0	0	0
爱尔兰	1,754,491	1,754,491	0	0	0
以色列	2,340,993	0	114,356	0	2,226,637
意大利	24,487,687	19,590,142	4,787,018	0	110,527
日本	88,088,000	88,088,000	96,050	0	(96,050)
拉脱维亚	75,192	75,192	0	0	0
列支敦士登	25,064	25,064	0	0	0
立陶宛	120,308	0	0	0	120,308
卢森堡	385,988	385,988	0	0	0
马耳他	70,180	70,180	0	0	0
摩纳哥	15,038	15,038	0	0	0
荷兰	8,471,687	8,471,687	0	0	0
新西兰	1,107,836	1,107,836	0	0	0
挪威	3,403,713	3,403,713	0	0	0

Annex I

波兰	2,310,916	2,310,916	0	0	0
葡萄牙	2,356,031	2,356,031	0	0	0
罗马尼亚	100,122	100,122	0	0	0
俄罗斯联邦	5,514,116	0	0	0	5,514,116
斯洛伐克共和国	255,654	255,654	0	0	0
斯洛文尼亚	411,052	411,052	0	0	0
西班牙	12,632,338	12,470,176	731,562	0	(569,400)
瑞典	5,002,807	5,002,807	0	0	0
瑞士	6,000,361	5,203,789	506,557	0	290,015
塔吉克斯坦	5,013	0	0	0	5,013
乌克兰	195,500	0	0	0	195,500
英国	30,713,625	30,713,625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55,616,358	53,719,359	0	1,897,000	(1)
乌兹别克斯坦	70,180	0	0	0	70,180
共计	368,028,480	336,924,367	19,098,367	2,861,915	9,143,831

(*)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核准的 572,817 美元的双边援助用于 2008 年，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核准的 353,814 美元的双边援助用于德国 2008 年的数额。

(**) 此处显示的本增资期间美国捐款总额已抵消 32,471,642 美元的有争议数额

表9：截至2011年3月31日期票的情况

多边基金的期票

国家	持有者			持有或排定用途的执行机构					
	A 世界银行	B 司库	C= A+B 共计	D 开发计划署	E 环境规划署	F 工发组织	G 世界银行	H 财务主任	D+E+F+G+H=I I=C 共计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加拿大								0	0
法国		9,907,090	9,907,090					9,907,090	9,907,090
德国		19,476,970	19,476,970					19,476,970	19,476,970
荷兰			0					0	0
联合王国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5,790,334	5,790,334					5,790,334	5,790,334
共计	0	35,174,394	35,174,394	0	0	0	0	35,174,394	35,174,394

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2004-2011年多边基金期票总账

表10：多边基金期票时间表：2004 - 2011年

收到							兑现					
提交日期 a/	捐款年份	来源国	期票编号	面值/币值	金额 (原面值)	环境署记录美元面值	转账日期	机构	原面值转账金额	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值 (美元)	对于预定值的增损(美元)
25/10/2004	2004	加拿大		加元	6,216,532.80	3,963,867.12	09/11/2004	世界银行	6,216,532.80	19/01/2005	5,140,136.76	1,176,269.64
21/04/2005	2005	加拿大		加元	6,216,532.78	3,963,867.12	2005年11月	财务主任	6,216,532.78	Nov. 2005	5,307,831.95	1,343,964.83
22/12/2006	2006	加拿大		加元	4,794,373.31	3,760,292.79	19/01/2007	财务主任	4,794,373.31	19/01/2007	4,088,320.38	328,027.59
27/06/2008	2008	加拿大		加元	4,794,373.31	3,760,292.79	19/09/2008	财务主任	4,794,373.31	19/09/2008	4,492,899.74	732,606.95
12/06/2009	2009	加拿大		加元	3,834,018.00	3,855,221.70	10/12/2009	财务主任	3,834,018.00	10/12/2009	3,608,827.18	(246,394.52)
28/05/2010	2010	加拿大		加元	3,834,018.00	3,855,221.72	06/10/2010	财务主任	3,834,018.00	06/10/2010	3,759,578.35	(95,643.37)
31/12/2004	2004	法国		欧元	10,597,399.70	9,784,322.50	28/09/2006	财务主任	10,597,399.70	28/09/2006	12,102,125.26	2,317,802.76
18/01/2006	2005	法国		欧元	11,217,315.23	10,356,675.50	28/09/2006	财务主任	11,217,315.23	28/09/2006	12,810,062.64	2,453,387.14
20/12/2006	2006	法国		欧元	7,503,239.54	9,342,968.43	31/07/2007	财务主任	7,503,239.54	31/07/2007	10,249,425.21	906,456.78
2007年12月	2007	法国		欧元	7,483,781.61	9,287,393.43	16/09/2008	财务主任	7,483,781.61	16/09/2008	10,629,963.40	1,342,569.97
2008年12月	2008	法国		欧元	7,371,509.51	9,148,063.43	08/12/2009	财务主任	7,371,509.51	08/12/2009	10,882,559.47	1,734,496.04
Oct.2009	2009	法国		欧元	6,568,287.40	9,997,393.30	06/10/2010	财务主任	6,568,287.40	06/10/2010	8,961,114.64	(1,036,278.66)
Oct.2010	2010	法国		欧元	6,508,958.32	9,907,090.30	余额	财务主任				
09/08/2004	2004	德国	BU 104 1006 01	美元	18,914,439.57	18,914,439.57	03/08/2005	财务主任	6,304,813.19	03/08/2005	6,304,813.19	-
							11/08/2006	财务主任	6,304,813.19	11/08/2006	6,304,813.19	-
							16/02/2007	财务主任	3,152,406.60	16/02/2007	3,152,406.60	-
							10/08/2007	财务主任	3,152,406.60	10/08/2007	3,152,406.60	-
									18,914,439.57			
08/07/2005	2005	德国	BU 105 1003 01	美元	7,565,775.83	7,565,775.83	18/04/2006	财务主任	1,260,962.64	18/04/2006	1,260,962.64	-
							11/08/2006	财务主任	1,260,962.64	11/08/2006	1,260,962.64	-
							16/02/2007	财务主任	1,260,962.64	16/02/2007	1,260,962.64	-
							10/08/2007	财务主任	1,260,962.64	10/08/2007	1,260,962.64	-
							12/02/2008	财务主任	1,260,962.64	12/02/2008	1,260,962.64	-
							12/08/2008	财务主任	1,260,962.63	12/08/2008	1,260,962.64	-
									7,565,775.83			
10/05/2006	2006	德国	BU 106 1004 01	欧元	11,662,922.38	14,473,718.52	28/02/2007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8/02/2007	2,558,067.65	145,781.24
							10/08/2007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0/08/2007	2,681,305.85	269,019.44
							12/02/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2/02/2008	2,821,066.54	408,780.12
							12/08/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2/08/2008	2,930,114.87	517,828.45
							17/02/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7/02/2009	2,492,560.89	80,274.47
							12/08/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38	12/08/2009	2,760,613.72	348,327.30
									11,662,922.38			
23/07/2007	2007	德国	BU 107 1006 01	欧元	11,662,922.38	14,473,718.52	12/02/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2/02/2008	2,821,066.54	408,780.12
							12/08/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39	12/08/2008	2,930,114.87	517,828.46
							17/02/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7/02/2009	2,492,560.89	80,274.47
							12/08/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38	12/08/2009	2,760,613.72	348,327.30
							11/02/2010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1/02/2010	3,179,312.65	767,026.23
							10/08/2010	财务主任	1,943,820.41	10/08/2010	2,561,178.36	148,891.93
									11,662,922.38			
15/08/2008	2008	德国	BU 108 1004 01	欧元	4,665,168.96	5,789,487.42	17/02/2009	财务主任	777,528.16	17/02/2009	997,024.36	32,109.79
							12/08/2009	财务主任	777,528.16	12/08/2009	1,104,245.49	139,330.92
							11/02/2010	财务主任	777,528.16	11/02/2010	529,107.91	(435,806.66)
							10/08/2010	财务主任	777,528.16	10/08/2010	1,024,470.50	59,555.93
							10/02/2011	财务主任	777,528.16	10/02/2011	1,060,159.65	95,245.05
							余额	财务主任	777,528.16			
									4,665,168.96			
18/12/2009	2009	德国	BU 109 1007 01	欧元	9,121,815.12	13,884,041.00	11/02/2010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1/02/2010		
							10/08/2010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0/08/2010	2,003,150.60	(310,856.28)
							10/02/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0/02/2011	2,072,932.49	(241,074.39)
							余额	财务主任	4,560,907.56			
									9,121,815.12			
14/04/2010	2010	德国	BU 110 1002 01	欧元	9,121,815.12	13,884,041.00	10/02/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0/02/2011	2,072,932.48	(241,074.40)
							余额	财务主任	7,601,512.60			
									9,121,815.12			
08/12/2003	2004	荷兰	D 11	美元	3,364,061.32	3,364,061.32	17/11/2004	财务主任	3,364,061.32	17/11/2004	3,364,061.32	-
08/12/2003	2005	荷兰	D 11	美元	3,364,061.32	3,364,061.32	05/12/2005	财务主任	3,364,061.32	05/12/2005	3,364,061.32	-
18/05/2004	2004	联合国		英镑	7,243,564.08	10,718,502.63	23/08/2005	财务主任	1,207,260.68	23/08/2005	2,166,550.02	380,132.91
							2006年2月	财务主任	3,621,782.04	Feb. 2006	6,303,711.64	944,460.32
							24/07/2006	财务主任	3,621,782.04	24/07/2006	4,473,383.73	900,549.53
									7,243,564.08		12,943,645.39	2,225,142.76
01/06/2005	2005	联合国		英镑	7,243,564.08	10,718,502.63	24/07/2006	财务主任	1,207,260.68	24/07/2006	2,236,691.86	450,274.75
							09/08/2006	财务主任	3,163,681.03	09/08/2006	6,036,303.40	1,354,916.85

表10：多边基金期票时间表：2004 - 20011年

收到							兑现					
提交日期 a/	捐款年份	来源国	期票编号	面值/币值	金额 (原面值)	环境署记录美元面值	转账日期	机构	原面值转账金额	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值 (美元)	对于预定值的增损(美元)
						4,250,698.97	16/08/2006	财务主任	2,872,622.37	16/08/2006	5,429,236.28	1,178,537.31
						10,718,502.63			7,243,564.08		13,702,231.54	2,983,728.91
13/05/2005	2004	美国		美元	4,920,000.00	4,920,000.00	27/10/2005	财务主任	2,000,000.00	27/10/2005	2,000,000.00	-
							02/11/2006	财务主任	2,000,000.00	02/11/2006	2,000,000.00	-
							25/10/2007	财务主任	920,000.00	25/10/2007	920,000.00	-
									4,920,000.00			
01/03/2006	2005	美国		美元	3,159,700.00	3,159,700.00	02/11/2006	财务主任	2,000,000.00	02/11/2006	2,000,000.00	-
							25/10/2007	财务主任	1,159,700.00	25/10/2007	1,159,700.00	-
									3,159,700.00			
25/04/2007	2006	美国		美元	7,315,000.00	7,315,000.00	25/10/2007	财务主任	2,500,000.00	25/10/2007	2,500,000.00	-
							19/11/2008	财务主任	2,500,000.00	19/11/2008	2,500,000.00	-
							11/05/2009	财务主任	2,315,000.00	11/05/2009	2,315,000.00	-
									7,315,000.00			
21/02/2008	2006	美国		美元	4,683,000.00	4,683,000.00	19/11/2008	财务主任	2,341,500.00	19/11/2008	2,341,500.00	-
							11/05/2009	财务主任	2,341,500.00	11/05/2009	2,341,500.00	-
									4,683,000.00			
21/04/2009	2008	美国		美元	5,697,000.00	5,697,000.00						
						1,900,000.00	11/05/2009	财务主任	1,900,000.00	11/05/2009	1,900,000.00	-
						1,900,000.00	04/11/2010	财务主任	1,900,000.00	04/11/2010	1,900,000.00	-
						1,897,000.00	余额	财务主任	3,797,000.00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1: 截至2011年3月31日尚未兑现期票兑现时间表
(美元)

	2011年应兑现	2012年应兑现	2013年应兑现	无时间表	共计
<u>法国：</u>				9,907,090	9,907,090
<u>德国：</u>					
2008年	964,914				964,914
2009年	2,314,007	4,628,015			6,942,022
2010年	2,314,007	4,628,014	4,628,013		11,570,034
<u>美国：</u>					
2009 年期票：(美元)	1,897,000				1,897,000
2010 年期票：(美元)	1,946,667	1,946,667			3,893,334
	9,436,595	11,202,696	4,628,013	9,907,090	35,174,394

注：

2006 – 2008 三年期，德国选择以欧元支付，使用固定汇率制度。
德国的年度付款分作两期，分别为2月和8月。

美国在2011年应兑现的期票支付日期为11月。

Annex II

REVISED COUNTRY PROGRAMME REPORT FORMAT

COUNTRY: XXXX

YEAR: January to December of the year

YYYY

A. Data on Controlled Substances (in METRIC TONNES)

NOTE: Data entry is required in UNSHADED cells only

Substance ¹	Use by Sector										Import	Export ²	Production ²	Remarks (e.g., stockpiling if use is different from consumption)	
	Aerosol	Foam	Fire Fighting	Refrigeration		Solvent	Process agent	Lab Use	Methyl bromide*						TOTAL
				Manufacturing	Servicing				QPS	Non-QPS					
Annex B, Group III															
Methyl chloroform											0.00				
Sub-Total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nnex C, Group I															
HCFC-22											0.00				
HCFC-141b											0.00				
HCFC-141b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0.00				
HCFC-142b											0.00				
HCFC-123											0.00				
HCFC-124											0.00				
HCFC-133											0.00				
HCFC-225											0.00				
HCFC-225ca											0.00				
HCFC-225cb											0.00				
Other ³											0.00				
Other ³											0.00				
Sub-Total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nnex E															
Methyl bromide											0.00				
Sub-Total										0.00	0.00	0.00	0.00	0.00	
TOTAL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QPS = Quarantine and pre-shipment; Non-QPS = Non-quarantine and pre-shipment.
 1 Where the data involves a blend of two or more substances, the quantities of individual components of controlled substances must be indicated separately.
 2 Where applicable.
 3 Indicate relevant controlled substances.

XXXX				
B. Regulatory, administrative and supportive actions				
TYPE OF ACTION / LEGISLATION		HCFC		Remarks
		Yes/No	If Yes, since when (Date) / If No, planned date	
1.	REGULATIONS:			
1.1	Establishing guidelines to control import (production and export) of HCFCs			
1.1.1	Import/export licensing or permit system in place for HCFCs			
1.1.1.1	Import licensing system in place for HCFCs			
1.1.1.2	Export licensing system in place for HCFCs			
1.1.1.3	Permit system in place for import of HCFCs			
1.1.1.4	Permit system in place for export of HCFCs			
1.1.2	Regulatory procedures for HCFC data collection and reporting in place			
1.1.2.1	Regulatory procedures for HCFC data collection in place			
1.1.2.2	Regulatory procedures for HCFC data reporting in place			
1.1.3	Requiring permits for import or sale of HCFCs			
1.1.3.1	Requiring permits for import of HCFCs			
1.1.3.2	Requiring permits for sale of HCFCs			
1.1.4	Quota system in place for import of HCFCs			
1.1.5	Licensing/quota systems include accelerated HCFC control measures agreed in 2007			
1.1.5.1	Licensing system includes HCFC control measures			
1.1.5.2	Quota system includes HCFC control measures			
1.2	Banning import or sale of bulk quantities of:			
1.2.1	Banning import of bulk quantities of:			
1.2.1.1	TCA			
1.2.1.2	Methyl bromide			
1.2.1.3	HCFC			
1.2.2	Banning sale of bulk quantities of:			
1.2.2.1	TCA			
1.2.2.2	Methyl bromide			
1.2.2.3	HCFC			
1.3	Banning import or sale of ODS-based equipment and/or products			
1.3.1	Banning import of ODS-based equipment and/or products:			
1.3.1.1	Domestic refrigerators			
1.3.1.2	Freezers			
1.3.1.3	MAC systems			

TYPE OF ACTION / LEGISLATION		Yes/No	If Yes, since when (Date) / If No, planned date	Remarks
1.3.1.4	Air conditioners			
1.3.1.5	Chillers			
1.3.1.6	Aerosols except for metered-dose inhalers			
1.3.1.7	HCFC for production of some or all types of foam			
1.3.2	Banning sale of ODS-based equipment and/or products:			
1.3.2.1	Used domestic refrigerators			
1.3.2.2	Used freezers			
1.3.2.3	MAC systems			
1.3.2.4	Air conditioners			
1.3.2.5	Chillers			
1.3.2.6	Aerosols except for metered-dose inhalers			
1.3.2.7	HCFC for production of some or all types of foam			
1.4	Training and certification programmes			
1.4.1	Training programmes:			
1.4.1.1	For training of customs officers			
1.4.1.2	For training of refrigeration service technicians			
1.4.1.3	System for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of training programmes			
1.4.2	Certification programmes:			
1.4.2.1	For training of customs officers			
1.4.2.2	For training of refrigeration service technicians			
1.4.2.3	System for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of training programmes			
1.5	Recovery and recycling			
1.5.1	Mandatory recovery and recycling			
1.5.2	Monitoring system for reporting on recovered and recycled			
1.6	Other regulations (please specify)			
1.6.1				
1.6.2				
1.7	HCFC-141b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1.7.1	Is HCFC-141b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reported under Article 7?			
2.	ENFORCEMENT OF ODS IMPORT CONTROLS			
2.1	Is registration of HCFC importers required?			
2.2	Is there a shared database on import quotas and actual imports between ozone office and customs?			
2.3	Have there been instances of unauthorized HCFC imports stopped?			
2.4	Are estimated quantities and origin of HCFC imports tracked by country?			

XXXX

C. Quantitative assessment of the phase-out programme

Description	Annual	Cumulative	Remarks
Import quotas/licenses issued (metric tonnes)			
Methyl chloroform			
Methyl bromide			
HCFC-22			
HCFC-141b			
HCFC-141b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HCFC-142b			
HCFC-123			
HCFC-124			
HCFC-133			
HCFC-225			
HCFC-225ca			
HCFC-225cb			
Others			
Export quotas/licenses issued (metric tonnes)			
Methyl chloroform			
Methyl bromide			
HCFC-22			
HCFC-141b			
HCFC-141b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HCFC-142b			
HCFC-123			
HCFC-124			
HCFC-133			
HCFC-225			
HCFC-225ca			
HCFC-225cb			
Others			
Average estimated retail price of ODS/substitutes (US\$/kg)			
HCFC-22			
HCFC-141b			
HCFC-141b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HCFC-142b			
HCFC-123			
HCFC-124			
HCFC-133			
HCFC-225			
HCFC-225ca			
HCFC-225cb			
HFC-134a			
R-404A			
R-507A			
R-410A			
R-407C			
HFC-245fa			
HFC-356mfc			
HFC-227ea			
Isobutane (HC-600a)			
Propane (HC-290)			
Pentane			
Cyclopentane			
Methyl formate			
MDI (for production of foam)			
Training programmes (HCFC)			
Number of trainers for customs trained			
Number of customs officers trained			
Number of trainers for technicians trained			
Number of technicians trained			
Number of technicians certified			
Recovery/recycling/reused (metric tonnes where applicable)			
Estimated HCFC-22 recovered with equipment funded by Multilateral Fund			
Total HCFC-22 recovered			
Estimated HCFC-22 reused with equipment funded by Multilateral Fund			
Total HCFC-22 reused			
Number of funded recovery machines in operation			
Number of funded recovery machines not in operation			
Number of funded recycling machines in operation			
Number of funded recycling machines not in operation			
Number of funded end-users converted			
Number of funded end-users retrofitted			

D. Qualitative assessment of the operation of HPMP

1. Is the HPMP and its components (recovery and recycling programmes, equipment retrofit, training of technicians and customs, and legislation) proceeding as scheduled:

- Yes
 No
 N/A HPMP already completed

If not, please specify milestones and completion dates with delays, and explain reasons for the delay and measures taken to overcome the problems:

2. The HCFC import licensing and quota system scheme functions:

- Very well
 Satisfactorily
 Not so well

Please specify problems encountered: _____

3. The HCFC recovery and recycling programme functions:

- Very well
 Satisfactorily
 Not so well

Please specify problems encountered: _____

4. The HPMP will enable the Government to achieve:

- the 10% HCFC reduction target in 2015
 the 35% HCFC reduction target in 2020
 the 97.5% HCFC reduction target in 2030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in 2040
 Accelerated total phase-out by _____

5. Additional measures that are needed and planned to assist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PMP and to achieve compliance:

E. Comment by bilateral/implementing agency(ies)

附件三

要求补充情况报告的项目

机构	代码	项目名称	理由
世界银行	IND/PRO/59/INV/435	加速氟氯化碳生产淘汰（第一次付款）	需要补充情况报告，以评估协定的签署情况
环境规划署	SAU/SEV/53/INS/02	机构加强（建立臭氧机构）	需要补充情况报告，以评估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
工发组织	AFR/REF/48/DEM/37	在 5 个非洲国家（喀麦隆、埃及、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和苏丹）加快氟氯化碳制冷设备技术转换的战略示范项目	需要补充情况报告，以评估与尼日利亚工业银行的谈判情况
工发组织	ARG/PHA/47/INV/147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2006 年工作方案	需要补充情况报告，以评估 2009 年进口设备的通关和免税情况
工发组织	ARG/PHA/50/INV/150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2007 年工作方案	需要补充情况报告，以评估 2009 年进口设备的通关和免税情况
工发组织	ARG/PHA/53/INV/152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2008 年工作方案	需要补充情况报告，以评估 2009 年进口设备的通关和免税情况
工发组织	IND/PHA/45/INV/385	消费和生产部门的四氯化碳淘汰计划：2005 年度方案	需要补充情况报告，以评估本地供应商的提议情况
工发组织	IND/PHA/49/INV/402	消费和生产部门的四氯化碳淘汰计划：2006 年度方案	需要补充情况报告，以评估本地供应商的提议情况

附件四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发展所需补充情况报告项目

机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理由
开发计划署	PER/PHA/55/PRP/40	编写一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鉴于项目处于发展的初始阶段，需要补充情况报告。
环境规划署	ANT/PHA/55/PRP/12	编写一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鉴于项目处于发展的初始阶段，需要补充情况报告。
环境规划署	BGD/PHA/56/PRP/30	编写一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鉴于项目处于发展的初始阶段，需要补充情况报告。
环境规划署	BHA/PHA/55/PRP/15	编写一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鉴于项目处于发展的初始阶段，需要补充情况报告。
环境规划署	BRU/PHA/55/PRP/11	编写一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鉴于项目处于发展的初始阶段，需要补充情况报告。
工发组织	BHE/PHA/55/PRP/23	编写一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鉴于项目处于发展的初始阶段，需要补充情况报告。
工发组织	SOA/PHA/55/PRP/01	编写一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鉴于项目处于发展的初始阶段，需要补充情况报告。

附件五

开发计划署业绩指标

项目	2011年目标
已核准的多年期协定年度方案数量与所规划的年度方案数量(新方案加上正在执行的多年期协定付款)	38
已核准的单独项目/活动(投资和示范项目、技术援助、体制建设)数量与规划的单独项目/活动数量	21
核准多年期年度付款申请的已完成的进度标志活动/已达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与规划的进度指标活动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2
各单独项目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与根据进度报告规划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	1.7 ODP 吨
(根据有关投资项目的第28/2号决定)完成项目的情况和为非投资项目界定的项目与进度报告中规划的项目	28
已完成的政策/管理援助的数目与规划的此种援助的数目	不详
财务工作完成速度与按进度报告完成日期所需的速度	及时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与议定的提交报告时间	及时
除非另有协议,提交进度报告与答复的及时性	及时

附件六

业绩指标

项目	2011年目标
已核准的多年期协定年度方案数量与所规划的年度方案数量(新方案加上正在执行的多年期协定付款)	81
已核准的单独项目/活动(投资和示范项目、技术援助、体制建设)数量与规划的单独项目/活动数量	79
核准多年期年度付款申请的已完成的进度标志活动/已达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与规划的进度指标活动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3
各单独项目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与根据进度报告规划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	13.3 ODP 吨
(根据有关投资项目的第28/2号决定)完成项目的情况和为非投资项目界定的项目与进度报告中规划的项目	26
已完成的政策/管理援助的数目与规划的此种援助的数目	环境规划署业务计划说明的附件所列接受援助或已向其表示愿意提供援助的国家的100%
财务工作完成速度与按进度报告完成日期所需的速度	及时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与议定的提交报告时间	及时
除非另有协议,提交进度报告与答复的及时性	及时

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数据	评估	2011年目标
就区域网络/专题会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	2008年区域网络/专题会议所产生建议清单	将于2010年落实的会议建议的执行率	90 % 的执行率
有效支持国家臭氧机构的工作，特别是对新建国家臭氧机构的指导	支持国家臭氧机构工作的创新方式/手段/产出/服务的清单，具体说明哪些是新建国家臭氧机构为目标的	支持国家臭氧机构工作的创新方式/手段/产出/服务的数量，具体说明哪些是新建国家臭氧机构为目标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项此种方式/手段/产出/服务； ▪ 所有新建国家臭氧机构受到能力建设支助。 ▪ 又有 10 个国家利用基金秘书处在线数据报告系统提交国家方案报告
向实际或有可能未履约的国家提供的援助（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决定和/或所报告第7条数据和趋势分析	接受网络会议以外的履约协助方案音准的实际或有可能未履约的国家清单	接受网络会议以外的履约协助方案音准的实际或有可能未履约的国家数目	所有这些国家
生产及提供全球和区域信息产品与服务方面的创新	面向新的目标受众或以新方式普及到现有目标受众的全球和区域信息产品与服务清单	面向新的目标受众或以新方式普及到现有目标受众的全球和区域信息产品与服务数量	7项此种产品与服务
履约协助方案区域小组与在各区域工作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之间密切合作	履约协助方案区域工作人员能够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之间的共同任务/活动清单	共同任务/活动数量	每个区域 5 个

附件七

工发组织业绩指标

项目	2011年目标
已核准的多年期协定年度方案数量与所规划的年度方案数量（新方案加上正在执行的多年期协定付款）	44
已核准的单独项目/活动（投资和示范项目、技术援助、体制建设）数量与规划的单独项目/活动数量	12
核准多年期年度付款申请的已完成的进度标志活动/已达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与规划的进度指标活动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6
各单独项目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与根据进度报告规划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	594 ODP 吨
（根据有关投资项目的第28/2 号决定）完成项目的情况和为非投资项目界定的项目与进度报告中规划的项目	19
已完成的政策/管理援助的数目与规划的此种援助的数目	不详
财务工作完成速度与按进度报告完成日期所需的速度	业务上完成后12个月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与议定的提交报告时间	及时
除非另有协议，提交进度报告与答复的及时性	及时

附件八

业绩指标

项目	2011年目标
已核准的多年期协定年度方案数量与所规划的年度方案数量(新方案加上正在执行的多年期协定付款)	8/8*
已核准的单独项目/活动(投资和示范项目、技术援助、体制建设)数量与规划的单独项目/活动数量	3/3
核准多年期年度付款申请的已完成的进度标志活动/已达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与规划的进度指标活动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2/2**
各单独项目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与根据进度报告规划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	697***
(根据有关投资项目的第28/2号决定)完成项目的情况和为非投资项目界定的项目与进度报告中规划的项目	5***
已完成的政策/管理援助的数目与规划的此种援助的数目	100%
财务工作完成速度与按进度报告完成日期所需的速度	11个月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与议定的提交报告时间	100%
除非另有协议,提交进度报告与答复的及时性	100%

* 根据秘书处的建议,单一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的次级行业,即使是由不同机构执行,均未单独计算。

** 另有8个多年期协定正在执行中,由世界银行对其进行可持续淘汰的监督,没有为此申请资金。

*** 根据秘书处的建议,此数字基于2009年进度报告。

附件九

经修订的墨西哥淘汰甲基溴的议定条件

1. 执行委员会：

- (a) 在其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核准向墨西哥提供共 1,105,000 美元，用于达到 2005 年甲基溴允许消费量（淘汰 162.4 ODP吨）；
- (b) 在其第五十四次会议上，原则上核准向墨西哥追加共 9,222,379 美元，用于全部淘汰土壤和商品杀虫中用于受控用途的甲基溴（895 ODP吨）；
- (c) 在其第六十三次会议上，注意到加拿大政府退还 500,000 美元和机构支助费用 58,527 美元，这是核准用于淘汰商品中使用的甲基溴的第二次付款的总金额，核准了 500,000 美元和给工发组织用于实施此次付款的机构支付费用 37,500 美元；以及
- (d) 在其第六十三次会议上，还核准了墨西哥政府提出的将 417,522 美元（不包括淘汰商品中的甲基溴的 2012 和 2013 年工作方案的机构支助费用）由加拿大政府移交给工发组织的申请。

2. 正如臭氧秘书处所报告，墨西哥的甲基溴履约基准为 1,130.8 ODP吨；2009 年的甲基溴消费量为 745.4 ODP吨。因此，墨西哥已经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规定的 2002 年冻结义务，并符合《议定书》2005 年减少 20%消费量的要求。

3. 符合上述项目条款和项目文件中的其他承诺的削减量将确保墨西哥达到下文削减时间表的要求。为此，在下列年份，墨西哥将减少用于受控用途的甲基溴（不包括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的全国消费量至下列消费量之下：

年份	年度淘汰量（ODP 吨）	允许消费量（ODP 吨）
2008	0	895
2009	100	795
2010	120	675
2011	150	525
2012	200	325
2013	325	

4. 墨西哥承诺将通过使用进口配额和其可能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政策，长期保持上文所示的消费量。

5. 项目供资将由工发组织以及加拿大、意大利和西班牙政府发放，年度预算细目如下：

年份	土壤杀虫			商品	供资总额 (美元)
	工发组织 (美元)	意大利 (美元)	西班牙 (美元)	加拿大/工发组织 (美元)	
2008	2,000,000	1,000,000		500,000	3,500,000
2010	2,000,000		800,000	500,000*	3,300,000
2012	1,000,000		800,000	200,000*	2,000,000
2013	204,857			217,522*	422,379
共计	5,204,857	1,000,000	1,600,000	1,417,522	9,222,379

(*) 将由工发组织实施

6. 墨西哥政府审查了项目涉及的所有行业中确定的消费量数据，并确信这些数据准确无误。因此，墨西哥政府将与执行委员会签订该协定，但附有一项谅解，即如果随后确定了其他的甲基溴消费量，确保淘汰甲基溴的职责将由墨西哥政府独自承担。

7. 墨西哥政府与工发组织及加拿大、意大利和西班牙政府商定，将灵活组织和实施其认为更加重要的项目的各个部分，以便实现上述甲基溴淘汰承诺。工发组织与加拿大、意大利和西班牙政府同意，以保证实现商定的具体甲基溴削减量的方式，管理项目的供资。

8. 工发组织应每年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所有行业削减甲基溴消费量的实施进度，以及与所选替代技术的使用和使用项目资金购买的投入物资有关的年度成本。

9. 这些经修订的议定条件取代墨西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达成的条件。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AFGHANIST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120,000	\$15,600	\$135,6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23.3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22.2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24.4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Germany		\$85,000	\$11,050	\$96,05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23.3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22.2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24.4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Total for Afghanistan			\$205,000	\$26,650	\$231,650	
ANGOL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II)	UNEP		\$134,400	\$0	\$134,4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disbursement of funding was contingent on confirmation of the deposit of the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of the London Amendment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by the United Nations in New York.</i>						
Total for Angola			\$134,400		\$134,4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ENI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IDO		\$100,000	\$7,500	\$107,5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23.6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23.6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23.6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85,000	\$11,050	\$96,05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23.6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23.6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23.6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Total for Benin			\$185,000	\$18,550	\$203,550	
BHUT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	UNEP		\$100,000	\$13,000	\$113,0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re would be no more funding eligibility for HCFC phase-out in the country after 2025, and that the country could submit the request for the final tranche, presently foreseen for 2025, in 2020 if the HCFC consumption had been completely phased out at that tim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level of consumption of 0.3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re would be no more funding eligibility for HCFC phase-out in the country after 2025, and that the country could submit the request for the final tranche, presently foreseen for 2025, in 2020 if the HCFC consumption had been completely phased out at that tim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level of consumption of 0.3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p>	UNDP		\$70,000	\$6,300	\$76,300	
Total for Bhutan			\$170,000	\$19,300	\$189,300	
BOSNIA AND HERZEGOVINA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rigid polyurethane foam applications)	UNIDO		\$30,000	\$2,250	\$32,250	
Total for Bosnia and Herzegovina			\$30,000	\$2,250	\$32,250	
CHIL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meet the 2013 and 2015 control measures solely through policy measures and activities directed at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that the amount of HCFC consumption to be phased out in the Agreement should assist the country to make progress in meeting control measures beyond 2015 accordingly;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00.3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75.2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125.3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ccordingly. UNDP,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2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UNDP	5.7	\$465,566	\$34,917	\$500,483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meet the 2013 and 2015 control measures solely through policy measures and activities directed at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that the amount of HCFC consumption to be phased out in the Agreement should assist the country to make progress in meeting control measures beyond 2015 accordingly;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00.3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75.2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125.3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ccordingly. UNDP,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2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UNEP	1.9	\$153,217	\$19,918	\$173,135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UNDP		\$186,550	\$13,991	\$200,541	
	Total for Chile	7.6	\$805,333	\$68,826	\$874,159	
CONGO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0.1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9.7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10.6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p>	UNIDO		\$100,000	\$9,000	\$109,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0.1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9.7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10.6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p>	UNEP		\$45,000	\$5,850	\$50,850	
Total for Congo			\$145,000	\$14,850	\$159,850	
CONGO, D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58.0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55.8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revised estimated consumption of 60.3 ODP tonnes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p>	UNDP		\$100,000	\$9,000	\$109,000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58.0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55.8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revised estimated consumption of 60.3 ODP tonnes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p>	UNEP		\$95,000	\$12,350	\$107,350	
Total for Congo, DR			\$195,000	\$21,350	\$216,35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OOK ISLAND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PIC countries through regional approach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49,250	\$6,403	\$55,653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estimated baseline of 1.2 metric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reported for 2009 (0.57mt) and estimated consumption for 2010 (1.82mt).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Total for Cook Islands			\$49,250	\$6,403	\$55,653	
CROAT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UNEP		\$87,707	\$0	\$87,707	
Total for Croatia			\$87,707		\$87,707	
ECUADOR						
FUMIGANT						
Methyl bromide						
Preparation of investment activities in cut-flowers production	UNIDO		\$45,000	\$3,375	\$48,375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sulting investment project constituted the final phase-out for methyl bromide in Ecuador, and that no additional project preparation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methyl bromide activities in future for the country.</i>						
Total for Ecuador			\$45,000	\$3,375	\$48,375	
ERITREA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CFCs (second tranche)	UNEP		\$70,000	\$9,100	\$79,100	
<i>The Government was encouraged to complete its activities for the first tranche of the TPMP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second tranche was approved to complete the remaining activities to sustain zero consumption of CFCs and support other activities to facilitate the phase-out of HCFCs. The Government was requested, with the assistance of UNEP and UNIDO, to submit a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second and final tranche of the TPMP no later than the 67th Meeting.</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CFCs (second tranche)	UNIDO	4.2	\$75,000	\$6,750	\$81,750	
<i>The Government was encouraged to complete its activities for the first tranche of the TPMP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second tranche was approved to complete the remaining activities to sustain zero consumption of CFCs and support other activities to facilitate the phase-out of HCFCs. The Government was requested, with the assistance of UNEP and UNIDO, to submit a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second and final tranche of the TPMP no later than the 67th Meeting.</i>						
Total for Eritrea		4.2	\$145,000	\$15,850	\$160,850	
GEORG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DP		\$200,000	\$15,000	\$215,0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S \$315,000 was provided to address HCFC consumption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to reach up to and including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2020 in line with decision 60/44 and that US \$185,900 was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0.72 ODP tonnes of HCFC-142b used in the solvent sector.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5.3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4.6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6.1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UNDP		\$60,667	\$4,550	\$65,217	
Total for Georgia			\$260,667	\$19,550	\$280,217	
GHANA						
DESTRUCTION						
Demonstration						
Pilot demonstration project on ODS waste management and disposal	UNDP	8.8	\$198,000	\$17,820	\$215,820	22.50
<i>Approved on the condition that no funds would be disbursed until confirmation of approval of the Energy Efficiency project funded by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had been received by the Secretariat,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rther funds would be available for Ghana for any ODS disposal projects in the future.</i>						
Total for Ghana		8.8	\$198,000	\$17,820	\$215,82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GUINE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Guinea		\$60,000		\$60,000	
GUYAN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DP		\$48,000	\$4,320	\$52,32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0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0.9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1.0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11,000	\$1,430	\$12,43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0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0.9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1.0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Total for Guyana		\$59,000	\$5,750	\$64,75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ONDURA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9.9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7.8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22.00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plus 0.8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20.7 ODP tonnes.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UNEP		\$75,000	\$9,750	\$84,75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9.9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7.8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22.00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plus 0.8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20.7 ODP tonnes.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UNIDO		\$100,000	\$7,500	\$107,500	
Total for Honduras			\$175,000	\$17,250	\$192,25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IRAN						
FOAM						
Sectoral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Foam sector plan: one foam systems house)	UNDP		\$225,500	\$16,913	\$242,413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355.7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312.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399.0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and that the amount of HCFC consumption to be phased out in the Agreement should assist the country to make progress in meeting control measures beyond 2015 accordingly.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ccordingly.</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Foam sector plan)	UNIDO	18.6	\$1,300,000	\$97,500	\$1,397,500	7.7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355.7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312.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399.0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and that the amount of HCFC consumption to be phased out in the Agreement should assist the country to make progress in meeting control measures beyond 2015 accordingly.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ccordingly.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38.3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Foam sector plan)	Germany	20.1	\$1,962,400	\$222,664	\$2,185,064	7.78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355.7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312.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399.0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and that the amount of HCFC consumption to be phased out in the Agreement should assist the country to make progress in meeting control measures beyond 2015 accordingly.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ccordingly. Germany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7.4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REFRIGERATION						
Sectoral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Germany		\$100,600	\$11,415	\$112,015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355.7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312.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399.0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and that the amount of HCFC consumption to be phased out in the Agreement should assist the country to make progress in meeting control measures beyond 2015 accordingly.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ccordingly. Germany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2.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EP	3.2	\$262,000	\$34,060	\$296,060	4.5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355.7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312.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399.0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and that the amount of HCFC consumption to be phased out in the Agreement should assist the country to make progress in meeting control measures beyond 2015 accordingly.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ccordingly.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3.24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Air conditioning sector plan)	UNDP	18.4	\$1,938,500	\$145,387	\$2,083,887	8.61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355.7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312.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399.0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and that the amount of HCFC consumption to be phased out in the Agreement should assist the country to make progress in meeting control measures beyond 2015 accordingly.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ccordingly. UND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5.3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Project management unit)	UNDP		\$78,000	\$5,850	\$83,85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355.7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312.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399.0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and that the amount of HCFC consumption to be phased out in the Agreement should assist the country to make progress in meeting control measures beyond 2015 accordingly.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ccordingly.</i>						
Total for Iran		60.3	\$5,867,000	\$533,789	\$6,400,789	
IRAQ						
PHASE-OUT PLAN						
ODS phase out plan						
National phase-out plan (second tranche)	UNIDO		\$303,000	\$22,725	\$325,725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only 50 per cent of the funds for each agency would be disbursed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notified UNEP that it had received satisfactory verification of the 2010 consumption. UNEP was requested to provide a verification of the 2010 consumption based on trade and similar quality information, not later than 30 September 2011. The Government was requested, with the assistance of UNEP and UNIDO, to submit a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second and final tranche of the NPP no later than the 67th Meeting.</i>						
National phase-out plan (second tranche)	UNEP		\$505,000	\$65,650	\$570,65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only 50 per cent of the funds for each agency would be disbursed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notified UNEP that it had received satisfactory verification of the 2010 consumption. UNEP was requested to provide a verification of the 2010 consumption based on trade and similar quality information, not later than 30 September 2011. The Government was requested, with the assistance of UNEP and UNIDO, to submit a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second and final tranche of the NPP no later than the 67th Meeting.</i>						
Total for Iraq			\$808,000	\$88,375	\$896,375	
JORDAN						
REFRIGERA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refrigeration air-conditioning sector)	IBRD		\$30,000	\$2,250	\$32,250	
Total for Jordan			\$30,000	\$2,250	\$32,25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KIRIBAT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PIC countries through regional approach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53,250	\$6,923	\$60,173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estimated baseline of 1.44 metric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reported in 2009 (0.68mt) and estimated consumption for 2010 (2.19mt).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Total for Kiribati			\$53,250	\$6,923	\$60,173	
KUWAIT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polyurethane foam component)	UNIDO		\$60,000	\$4,500	\$64,500	
Total for Kuwait			\$60,000	\$4,500	\$64,500	
KYRGYZST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31,680	\$4,118	\$35,798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4.4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4.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4.4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4.4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4.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4.4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p>	UNDP		\$47,520	\$4,277	\$51,797	
Total for Kyrgyzstan			\$79,200	\$8,395	\$87,595	
LAO, PD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8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2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2.33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plus 3.2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5.0 ODP tonnes. The country was allowed to submit the foam sector plan for phasing out HCFC-141b consumption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in 2015.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p>	UNEP	0.2	\$113,625	\$14,771	\$128,396	
Total for Lao, PDR			0.2	\$113,625	\$14,771	\$128,396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LIBER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Germany	0.6	\$157,500	\$20,475	\$177,975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5.5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5.0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6.0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V)	UNEP		\$85,213	\$0	\$85,213	
Total for Liberia		0.6	\$242,713	\$20,475	\$263,188	
LIBYA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polyurethane foam component)	UNIDO		\$60,000	\$4,500	\$64,500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additional funding)	UNIDO		\$65,000	\$4,875	\$69,875	
Total for Libya			\$125,000	\$9,375	\$134,375	
MACEDONIA, FY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advance funding for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UNIDO		\$26,000	\$1,950	\$27,950	
<i>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advance funding for the purpose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in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HPMP), to be deducted from the funding for the second tranche of the HPMP.</i>						
Total for Macedonia, FYR			\$26,000	\$1,950	\$27,95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AL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65,000	\$8,450	\$73,45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5.0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4.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15.5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DP	0.8	\$160,000	\$12,000	\$172,0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5.0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4.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15.5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UNEP		\$60,677	\$0	\$60,677	
Total for Mali		0.8	\$285,677	\$20,450	\$306,127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ARSHALL ISLAND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PIC countries through regional approach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54,000	\$7,020	\$61,02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estimated baseline of 3.99 metric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reported in 2009 (3.48mt) and estimated consumption for 2010 (4.5mt).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Total for Marshall Islands			\$54,000	\$7,020	\$61,020	
MAURITIU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	Germany		\$157,050	\$18,846	\$175,896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is would be the total funding available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to achieve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0.2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consumption of 9.7 ODP tonnes for 2009 which excluded 1.0 ODP tonne in stockpiles and consumption of 10.6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Total for Mauritius			\$157,050	\$18,846	\$175,896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EXICO						
AEROSOL						
Filling plant						
Phase-out of HCFC-22 and HCFC-141b in aerosol manufacturing at Silimex	UNIDO	11.1	\$520,916	\$39,069	\$559,985	3.80
<p><i>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1,214.80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8, which were the latest data available when the project for the conversion from HCFC 141b and HCFC-22 in the manufacture of polyurethane rigid insulation foam for domestic refrigerators at Mabe Mexico had been approved at the 59th meeting.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reduce the remaining eligible consumption for Mexico by 60.48 metric tonnes (3.30 ODP tonnes) of HCFC-22 and 70.24 metric tonnes (7.73 ODP tonnes) of HCFC-141b.</i></p>						
DESTRUCTION						
Demonstration						
Demonstration project for disposal of unwanted ODS	France	54.7	\$500,000	\$65,000	\$565,000	9.14
<p><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rther funds would be available for Mexico for any ODS disposal projects in the future; and that any marketing of greenhouse gas (GHG) emission reductions generated by or associated with the project would be subject to a decision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 monitoring system should be established for the operation and the activities associated with the ODS disposal demonstration project and to report thereon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t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in 2014, ensuring that that no marketing of GHG emission reductions had taken place.</i></p>						
Demonstration project for disposal of unwanted ODS	UNIDO	112.0	\$927,915	\$69,594	\$997,509	9.14
<p><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rther funds would be available for Mexico for any ODS disposal projects in the future; and that any marketing of greenhouse gas (GHG) emission reductions generated by or associated with the project would be subject to a decision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 monitoring system should be established for the operation and the activities associated with the ODS disposal demonstration project and to report thereon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t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in 2014, ensuring that that no marketing of GHG emission reductions had taken place.</i></p>						
Total for Mexico		177.7	\$1,948,831	\$173,663	\$2,122,494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MICRONES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PIC countries through regional approach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53,875	\$7,004	\$60,879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estimated baseline of 2.32 metric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reported in 2009 (1.64mt) and estimated consumption for 2010 (3.0mt).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Total for Micronesia			\$53,875	\$7,004	\$60,879
MOLDOVA, REP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DP	0.2	\$79,200	\$7,128	\$86,328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2.3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2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3.4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Total for Moldova, Rep			0.2	\$79,200	\$86,328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ONGOL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65,000	\$8,450	\$73,45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S \$210,000 were for the servicing sector and to reach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of HCFC in 2020, in line with decision 60/44; and that US\$156,000 were for the investment project for the phase-out of 9.9 metric tonnes (0.54 ODP tonnes) of HCFC-22 used in XPS foams.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3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2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1.5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Japan	0.5	\$130,000	\$16,900	\$146,90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S \$210,000 were for the servicing sector and to reach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of HCFC in 2020, in line with decision 60/44; and that US\$156,000 were for the investment project for the phase-out of 9.9 metric tonnes (0.54 ODP tonnes) of HCFC-22 used in XPS foams.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3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2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1.5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p>						
Total for Mongolia		0.5	\$195,000	\$25,350	\$220,35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ONTENEGRO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IDO		\$155,000	\$11,625	\$166,625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amount included funds for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at the level of US \$240,000 for eight years starting July 2012;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level of consumption of 0.9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Total for Montenegro			\$155,000	\$11,625	\$166,625	
NAMIB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	Germany	0.9	\$300,000	\$36,333	\$336,333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re would be no more funding eligibility for HCFC phase-out in the country after 2025; and that the country could submit the request for the final tranche, presently foreseen for 2025, in 2020 if HCFC consumption had been completely phased out at that tim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6.1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6.0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6.3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Total for Namibia			0.9	\$300,000	\$36,333	\$336,333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NAURU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PIC countries through regional approach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45,625	\$5,931	\$51,556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estimated baseline of 0.3 metric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reported in 2009 (0.1mt) and estimated consumption for 2010 (0.5mt).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Total for Nauru			\$45,625	\$5,931	\$51,556	
NIU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PIC countries through regional approach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45,625	\$5,931	\$51,556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estimated baseline of 0.15 metric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reported in 2009 (0mt) and estimated consumption for 2010 (0.3mt).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Total for Niue			\$45,625	\$5,931	\$51,556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ALAU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PIC countries through regional approach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62,375	\$8,109	\$70,484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estimated baseline of 2.96 metric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reported in 2009 (2.04mt) and estimated consumption for 2010 (3.88mt).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Total for Palau			\$62,375	\$8,109	\$70,484	
PAPUA NEW GUINE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	Germany	0.2	\$350,000	\$41,300	\$391,3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450,000 was for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and that there would be no more funding eligibility for HCFC phase-out in the country after 2025.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3.4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3.2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3.7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Total for Papua New Guinea		0.2	\$350,000	\$41,300	\$391,3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ARAGUAY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8.0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5.1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20.8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plus 1.4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19.4 ODP tonnes.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UNDP	0.9	\$168,500	\$12,638	\$181,138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8.0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5.1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20.8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plus 1.4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19.4 ODP tonnes.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UNEP	0.9	\$146,500	\$19,045	\$165,545	
Total for Paraguay		1.8	\$315,000	\$31,683	\$346,683	
SAMO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PIC countries through regional approach (stage I, first tranche)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estimated baseline of 3.88 metric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reported in 2009 (3.5mt) and estimated consumption for 2010 (4.26mt).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UNEP		\$76,250	\$9,913	\$86,163	
Total for Samoa			\$76,250	\$9,913	\$86,163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AO TOME AND PRINCIP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0.2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consumption of 0.1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under the HPMP and consumption of 0.2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UNEP		\$44,000	\$5,720	\$49,720	
Total for Sao Tome and Principe			\$104,666	\$5,720	\$110,386	
SEYCHELLE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re would be no more funding eligibility for HCFC phase-out in the country after 2025; and that the country could submit the request for the final tranche, presently foreseen for 2025, in 2020 if HCFC consumption had been completely phased out at that tim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4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1.3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Germany	0.4	\$200,000	\$25,333	\$225,333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II)	UNEP		\$60,666	\$0	\$60,666	
Total for Seychelles			\$260,000	\$25,333	\$285,333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OLOMON ISLAND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PIC countries through regional approach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0.2	\$110,250	\$14,333	\$124,583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estimated baseline of 34.64 metric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reported in 2009 (28.28mt) and estimated consumption for 2010 (41.0mt).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Total for Solomon Islands		0.2	\$110,250	\$14,333	\$124,583	

SWAZILAND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75,000	\$9,750	\$84,75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S \$210,000 were for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to reach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by 2020, in line with decision 60/44; and that US \$667,948 were for the investment component for the phase-out of 7.66 ODP tonnes of HCFC-141b used in the foam sector.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9.4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9.2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9.6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S \$210,000 were for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to reach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by 2020, in line with decision 60/44; and that US \$667,948 were for the investment component for the phase-out of 7.66 ODP tonnes of HCFC-141b used in the foam sector.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9.4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9.2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9.6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p>	UNDP	7.7	\$667,948	\$50,096	\$718,044	9.79
Total for Swaziland			7.7	\$742,948	\$59,846	\$802,794

TIMOR LEST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HCFC and 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tranche planned for 2013 would not be disbursed until the licensing system or a government notification procedure with legally binding provisions for controlling the import of HCFCs and HCFC-based equipment had been confirmed to be in plac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0.5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0.5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0.5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p>	UNEP		\$93,500	\$12,155	\$105,655	
---	------	--	----------	----------	-----------	--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FC and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DP		\$96,120	\$8,651	\$104,771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tranche planned for 2013 would not be disbursed until the licensing system or a government notification procedure with legally binding provisions for controlling the import of HCFCs and HCFC-based equipment had been confirmed to be in plac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0.5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0.5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0.5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p>						
Total for Timor Leste			\$189,620	\$20,806	\$210,426	
TONG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PIC countries through regional approach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64,750	\$8,418	\$73,168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estimated baseline of 1.34 metric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reported in 2009 (0.01mt) and estimated consumption for 2010 (2.67mt).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p>						
Total for Tonga			\$64,750	\$8,418	\$73,168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UVALU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PIC countries through regional approach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47,875	\$6,224	\$54,099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estimated baseline of 1.61 metric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reported in 2009 (1.59mt) and estimated consumption for 2010 (1.62mt).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Total for Tuvalu		\$47,875	\$6,224	\$54,099	
VANUATU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PIC countries through regional approach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76,250	\$9,913	\$86,163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estimated baseline of 5.28 metric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reported in 2009 (1.46mt) and estimated consumption for 2010 (9.1mt).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Total for Vanuatu		\$76,250	\$9,913	\$86,163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VENEZUEL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IDO		\$654,854	\$49,114	\$703,968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220.7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216.2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225.2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plus 1.91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222.6 ODP tonnes.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UNIDO,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3.1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UNIDO was further requested to submit the fourth (2015) tranche with a verification of the 2013 consumption which would include, inter alia, comparisons between data from the National Ozone Unit and from the customs authority as well as other input by the customs authority, as necessary.</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50,646	\$6,584	\$57,23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220.7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216.2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225.2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plus 1.91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222.6 ODP tonnes.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UNIDO,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3.1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Total for Venezuela			\$705,500	\$55,698	\$761,198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VIETNAM						
FOAM						
Sectoral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Foam sector plan)	IBRD	44.7	\$2,832,518	\$212,439	\$3,044,957	6.96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221.2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207.5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234.9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plus the average consumption of pre-blended polyol in the years 2007 to 2009 of 164.6 ODP tonnes, giving a total of 385.8 ODP tonnes; and that the amount of HCFC consumption to be phased out in the Agreement should assist the country to make progress in meeting control measures beyond 2015 accordingly.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The World Bank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40.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project management)	IBRD		\$221,905	\$16,643	\$238,548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221.2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207.5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234.9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plus the average consumption of pre-blended polyol in the years 2007 to 2009 of 164.6 ODP tonnes, giving a total of 385.8 ODP tonnes; and that the amount of HCFC consumption to be phased out in the Agreement should assist the country to make progress in meeting control measures beyond 2015 accordingly.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i></p>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UNEP		\$118,976	\$0	\$118,976	
Total for Vietnam		44.7	\$3,173,399	\$229,082	\$3,402,481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YEMEN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rigid polyurethane foam component)	UNIDO		\$60,000	\$4,500	\$64,500	
Total for Yemen			\$60,000	\$4,500	\$64,500	
ZIMBABWE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foam sector)	Germany		\$30,000	\$3,900	\$33,900	
Total for Zimbabwe			\$30,000	\$3,900	\$33,900	
REGION: ASP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PIC countries through regional approach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134,000	\$17,420	\$151,42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each of the Governments of the PICs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individual estimated baselines as their starting points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reported in 2009 and estimated consumption for 2010, with a total of aggregate baseline of 3.25 ODP tonnes (59.11 metric tonnes).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						
Total for Region: ASP			\$134,000	\$17,420	\$151,42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GLOBAL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Resource mobilization to address climate co-benefits for HCFC phase-out in low-volume-consuming countries with servicing sector only, in cooperation with other agencies	UNEP		\$100,000	\$13,000	\$113,000	
--	------	--	-----------	----------	-----------	--

Approved on the condition that an interim report would be provided at the 66th meeting, which would include an update on the activities so far undertaken and address the following elements: (i) additionality of the projects proposed; (ii) transparency and good governance, as well as covering the cash flow; (iii) assurance that these projects would avoid perverse incentives for countries; (iv) exploring possibilities of profit-sharing, including return of funds to the Multilateral Fund; (v) ensuring sustainability of the projects proposed; (vi) avoidance of duplication of similar projects; (vii) information on transaction costs. UNEP was requested to ensure that the regional workshops were held in the context of the network meetings under UNEP's Compliance Assistance Programme so as to ensure cost effectiveness, and that the timing of the workshops would be such to allow the experiences of other agencies' resource mobilization activities to be incorporated. Noted that the funds approved would be taken from the budget reserved for unspecified projects that had been set aside from the funds returned from the Thai chiller project. UNEP was also requested to provide a final report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t its 69th meeting.

Resource mobilization to maximize climate co-benefits	UNDP		\$200,000	\$18,000	\$218,000	
---	------	--	-----------	----------	-----------	--

Approved on the conditions that: (i) UNDP inform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four proposals specified above no later than the 67th meeting, noting that this would be submitted for information only and that these proposals would not be funded under the Multilateral Fund; (ii) an interim report would be provided at the 66th meeting, which would include an update on the activities so far undertaken and address the following elements: a. additionality of the projects proposed; b. transparency and good governance, as well as covering the cash flow; c. assurance that these projects would avoid perverse incentives for countries; d. exploring possibilities of profit-sharing, including return of funds to the Multilateral Fund; e. ensuring sustainability of the projects proposed; f. avoidance of duplication of similar projects; g. information on transaction costs. Noted that the funds approved would be taken from the budget reserved for unspecified projects that had been set aside from the funds returned from the Thai chiller project. UNDP was requested to provide a final report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t its 69th meeting.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Resource mobilization for HCFC phase-out co-benefits study <i>Approved on the condition that an interim report would be provided at the 66th meeting, which would include an update on the activities so far undertaken and address the following elements: (i) additionality of the projects proposed; (ii) transparency and good governance, as well as covering the cash flow; (iii) assurance that these projects would avoid perverse incentives for countries; (iv) exploring possibilities of profit-sharing, including return of funds to the Multilateral Fund; (v) ensuring sustainability of the projects proposed; (vi) avoidance of duplication of similar projects; (vii) information on transaction costs. Noted that the funds approved would be taken from the budget reserved for unspecified projects that had been set aside from the funds returned from the Thai chiller project. The World Bank was requested to provide a final report on the study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t its 69th meeting.</i>	IBRD		\$180,000	\$16,200	\$196,200	
Mobilizing co-financing for Multilateral Fund funded projects based on the "Monetization" of their climate benefits <i>Approved on the conditions that: (i) UNIDO inform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two proposals specified above no later than the 67th meeting, noting that this would be submitted for information only and that the two proposals would not be funded under the Multilateral Fund; (ii) an interim report would be provided to the 66th meeting, which would include an update on the activities so far undertaken and address the following elements: a. additionality of the projects proposed; b. transparency and good governance, as well as covering the cash flow; c. assurance that these projects would avoid perverse incentives for countries; d. exploring possibilities of profit-sharing, including return of funds to the Multilateral Fund; e. ensuring sustainability of the projects proposed; f. avoidance of duplication of similar projects; g. information on transaction costs. Noted that the funds approved would be taken from the budget reserved for unspecified projects that had been set aside from the funds returned from the Thai chiller project. UNIDO was requested to provide a final report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t its 69th meeting.</i>	UNIDO		\$200,000	\$18,000	\$218,000	
	Total for Global		\$680,000	\$65,200	\$745,200	
	GRAND TOTAL	317.0	\$20,856,911	\$1,885,256	\$22,742,167	

Summary

UNEP/OzL.Pro/ExCom/63/60
Annex X

Sector	Tonnes (ODP)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BILATERAL COOPERATION				
Foam	20.1	\$1,992,400	\$226,564	\$2,218,964
Refrigeration		\$100,600	\$11,415	\$112,015
Phase-out plan	2.6	\$1,379,550	\$170,237	\$1,549,787
Destruction	54.7	\$500,000	\$65,000	\$565,000
TOTAL:	77.4	\$3,972,550	\$473,216	\$4,445,766
INVESTMENT PROJECT				
Aerosol	11.1	\$520,916	\$39,069	\$559,985
Foam	63.3	\$4,358,018	\$326,852	\$4,684,870
Refrigeration	21.6	\$2,200,500	\$179,447	\$2,379,947
Phase-out plan	22.9	\$6,734,156	\$669,267	\$7,403,423
Destruction	120.8	\$1,125,915	\$87,414	\$1,213,329
TOTAL:	239.6	\$14,939,505	\$1,302,049	\$16,241,554
WORK PROGRAMME AMENDMENT				
Foam		\$210,000	\$15,750	\$225,750
Fumigant		\$45,000	\$3,375	\$48,375
Refrigeration		\$30,000	\$2,250	\$32,250
Phase-out plan		\$65,000	\$4,875	\$69,875
Several		\$1,594,856	\$83,741	\$1,678,597
TOTAL:		\$1,944,856	\$109,991	\$2,054,847
Summary by Parties and Implementing Agencies				
France	54.7	\$500,000	\$65,000	\$565,000
Germany	22.2	\$3,342,550	\$391,316	\$3,733,866
Japan	0.5	\$130,000	\$16,900	\$146,900
IBRD	44.7	\$3,264,423	\$247,532	\$3,511,955
UNDP	42.5	\$4,990,071	\$386,838	\$5,376,909
UNEP	6.6	\$3,847,182	\$413,343	\$4,260,525
UNIDO	145.8	\$4,782,685	\$364,327	\$5,147,012
GRAND TOTAL	317.0	\$20,856,911	\$1,885,256	\$22,742,167

**ADJUSTMENTS ARISING FROM THE 63RD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BALANCES ON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Finland (per decision 63/2(a)(vi))*	52,712	0	52,712
UNDP (per decision 63/2(a)(ii)&(iii))	67,890	8,707	76,597
UNEP (per decision 63/2(a)(ii)&(iii))	39,140	3,591	42,731
UNIDO (per decision 63/2(a)(ii)&(iii))	40,357	3,372	43,729
Total	200,099	15,670	215,769

*Cash transfer per decision 63/2(b).

**ADJUSTMENTS ARISING FROM THE 63RD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RANSFERRED PROJECTS**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Canada (per decision 63/2(a)(vi)&(d))*	-500,000	-58,527	-558,527
France (per decision 63/2(a)(vi)&(c))*	-397,500	0	-397,500
UNIDO (per Decision 63/2(c)&(d))	897,500	67,313	964,813

*Cash transfer per decision 63/2(b).

**NET ALLOCATIONS TO IMPLEMENTING AGENCIES AND BILATERAL CONTRIBUTIONS BASED
ON DECISIONS OF THE 63RD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France(1)	500,000	65,000	565,000
Germany(2)	3,342,550	391,316	3,733,866
Japan (1)	130,000	16,900	146,900
UNDP	4,922,181	378,131	5,300,312
UNEP	3,808,042	409,752	4,217,794
UNIDO	5,639,828	428,268	6,068,096
World Bank	3,264,423	247,532	3,511,955
Total	21,607,024	1,936,899	23,543,923

(1) Total amount to be assigned to 2011 bilateral contributions.

(2) US \$2,776,808 to be assigned to 2011 and US \$957,058 to be assigned to 2010 bilateral contributions.

附件十一

执行委员会就提交第六十三次会议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表示的意见

安哥拉

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安哥拉提交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分别向臭氧秘书处和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09 年第 7 条数据和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数据，表明安哥拉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低于其基准的 15%。不过，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有可能无法做到关于 2010 年全部淘汰氟氯化碳和哈龙的管制措施，希望安哥拉政府将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氟氯化碳和哈龙的任何新用途。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在今后两年内，安哥拉能够成功地实施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包括实现氟氯烃的 2013 年和 2015 年管制措施的活动。

智利

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智利提交的最终报告以及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并满意地注意到智利国家臭氧机构在执行第八阶段期间取得的成就。执行委员会尤其注意到智利在成功运用许可证制度以及执行氟氯烃最终淘汰计划、溶剂行业项目以及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等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执行委员会赞赏智利政府在体制建设项目目前一阶段中的成就，并表示期望，在今后两年内，智利将继续执行其计划中的活动并取得显著的进展，同时保持和发展其目前削减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水平。

克罗地亚

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克罗地亚提交的报告以及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并满意地注意到，克罗地亚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该国的 2009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克罗地亚正在实现 2010 年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随着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工作的开始，克罗地亚能够成功地最迟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实现全部淘汰各类氟氯烃，比《蒙特利尔议定书》淘汰时间表早 24 年。

格鲁吉亚

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格鲁吉亚提交的最终报告以及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并满意地注意到，格鲁吉亚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数据显示，格鲁吉亚正在按期实现 2010 年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措施。因此，执行委员会感到乐观的是，在今后两年内，格鲁吉亚将开始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取得显著的成功，以便实现分别于 2013 年和 2015 年冻结和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初步目标。

几内亚

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几内亚提交的报告以及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并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该国的 2009 年第 7 条数据，该国并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100% 的淘汰目标。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在今后两年内，几内亚将

保持履约并继续执行其国家方案活动，并开始落实管制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活动。

利比里亚

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利比里亚提交的报告以及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已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该国的 2009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利比里亚在 2010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全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和哈龙的管制措施之前，就实现了全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和哈龙。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在今后两年内，利比里亚将圆满地方执行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包括包括实现氟氯烃的 2013 年和 2015 年管制措施的活动。

马里

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马里提交的报告以及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已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该国的 2009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马里在 2010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全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和哈龙的管制措施之前，就实现了全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和哈龙的消费。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在今后两年内，马里将圆满地执行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包括包括实现氟氯烃的 2013 年和 2015 年管制措施的活动。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交的报告以及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已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该国的 2009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在 2010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全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和哈龙的管制措施之前，就实现了全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和哈龙的消费。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在今后两年内，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将继续执行其国家方案活动，包括包括实现氟氯烃的 2013 年和 2015 年管制措施的活动。

塞舌尔

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塞舌尔提交的报告以及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已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该国的 2009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时间表，在 2010 年之前实现了全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和哈龙。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在今后两年内，塞舌尔将继续遵守氟氯烃管制措施，并开始执行管制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设备的活动。

越南

10.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越南提交的报告以及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并满意地注意到，克罗地亚已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该国的 2009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越南正在实现 2010 年的履约目标。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在今后两年内，越南将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取得圆满成功，以便实现分别于 2013 年和 2015 年冻结和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初步目标。

附件十二

贝宁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贝宁（“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5.35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 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 (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 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 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 (b)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 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 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 应按第 5 (d) 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 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 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 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 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 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 (“牵头执行机构”) 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 (“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 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 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 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 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 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 或没有遵守本协定, 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 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 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 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 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 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 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 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23.6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参数/年份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	暂缺	暂缺	23.7	23.7	21.2	21.2	21.2	21.2	21.2	15.4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23.6	23.6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15.35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85,000		85,000			75,000		65,000		60,000	37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1,050		11,050			9,750		8,450		7,800	48,1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0,000		40,000			50,000		35,000		35,000	26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500		3,000			3,750		2,625		2,625	19,5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85,000		125,000			125,000		100,000		95,000	63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8,550		14,050			13,500		11,075		10,425	67,6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03,550		139,050			138,500		111,075		105,425	697,6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8.25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5.35

*依照第 7 条报告的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2.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环境规划署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年度进展报告。
2. 环境规划署将指定独立的地方公司或独立的地方顾问负责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各项活动以及核查计划所述执行指标的实现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2.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3.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4.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三

刚果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刚果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6.59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 (b) 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10.14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 削减附件 C 第一类 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	暂缺	暂缺	10.1	10.1	9.1	9.1	9.1	9.1	9.1	6.6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的最高允许消费总 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10.14	10.14	9.13	9.13	9.13	9.13	9.13	6.59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 规划署) 定的供资 (美元)	45,000		30,000			40,000		25,000		35,000	17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 费用 (美元)	5,850		3,900			5,200		3,250		4,550	22,75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 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0,000					75,000					175,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 费用 (美元)	9,000					6,750					15,75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 元)	145,000		30,000			115,000		25,000		35,000	35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4,850		3,900			11,950		3,250		4,550	38,5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 元)	159,850		33,900			126,950		28,250		39,550	388,5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3.55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6.59

*依照第 7 条报告的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2.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环境规划署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年度进展报告。
2. 环境规划署将指定独立的地方公司或独立的地方顾问负责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制订以及核查计划所述执行指标的实现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四

格鲁吉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格鲁吉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00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 (b) 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

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以及作为随后各次付款申请核准一部分的修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4.61
HCFC-142b	C	一	0.72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5.3	5.3	4.8	4.8	4.8	4.8	4.8	3.5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5.33	5.33	4.79	4.14	4.14	4.14	4.14	3.0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200,000			150,000			119,400			31,500	500,9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5,000			11,250			8,955			2,363	37,568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00,000	0	0	150,000	0	0	119,400	0	0	31,500	500,9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5,000	0	0	11,250	0	0	8,955	0	0	2,363	37,568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15,000	0	0	161,250	0	0	128,355	0	0	33,863	538,468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61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3.0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72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

*依照第 7 条报告的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2.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在格鲁吉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由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部以及由开发计划署个人服务承包商组成的项目执行小组负责执行。
2. 格鲁吉亚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部作为项目执行伙伴将指派一名国家项目主任，为方案或项目提供支持，并担任政府一方的协调人。通常，国家项目主任的职责包括确保各伙伴

之间的有效沟通以及监测预期成果的进展情况。将设立一个由国家臭氧机构、环保和自然资源部、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以及国家项目主任、项目管理人、国家臭氧协调中心和格鲁吉亚制冷、低温和空调工程师协会的代表组成的项目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具有一般监督职能，为项目提供指导以及做出与项目有关的重要决定。该委员会将每三个月举行至少一次会议。

3. 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部还将确保其他相关政府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如海关部门，以协助执行具体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容。

4. 为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确定的目标，重要的是对拟议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计划的监测活动将包括：

- (a) 有效监测和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所有部分；
- (b) 衡量进展情况；以及
- (c) 查明项目问题。

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方案的整体监测。

5. 根据开发计划署的细则和条例，项目将接受认证审计员的定期审计。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6.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五

圭亚那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圭亚那（“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87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0.97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	暂缺	暂缺	1.0	1.0	0.9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0.97	0.97	0.87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11,000			7,000		18,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430			910		2,340
2.3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48,000					48,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320					4,32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59,000			7,000		66,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750			910		6,66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64,750			7,910		72,66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1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87

*依照第 7 条报告的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

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项目执行之初将首先在农业部设立项目监测和报告股，以确保及时规划执行并核查所取得的成果。农业部水文处将负责监控该股。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

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六

洪都拉斯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洪都拉斯（“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2.94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

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18.01
HCFC-141b	C	一	2.69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2012年	2013-2014年	2015年	2016-2017年	2018-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	暂缺	19.9	17.9	17.9	17.9	12.9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19.91	17.92	17.92	17.92	12.94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0,000	90,000	0	90,000	60,000	40,000	38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500	6,750	0	6,750	4,500	3,000	28,500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75,000	50,000	0	50,000	50,000	25,000	25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750	6,500	0	6,500	6,500	3,250	32,5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75,000	140,000	0	140,000	110,000	65,000	63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7,250	13,250	0	13,250	11,000	6,250	61,0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92,250	153,250	0	153,250	121,000	71,250	691,0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6.30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1.71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67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2.02

*依照第 7 条报告的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洪都拉斯自然资源和环境部臭氧技术股将协调项目执行，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拟议的活动。
2. 洪都拉斯臭氧技术股作为协调中心，将在主要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和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的协助下负责整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国家协调。该股将负责监测淘汰执行计划，后续宣传以及政府和立法的执行。该股将支持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为执行委员会编制年度执行计划和进度报告。
3. 政府将与专门的培训机构建立战略联盟，以便在使用所有维修服务提供商即将淘汰的制冷剂的行业开展整体培训方案。
4. 淘汰计划将由一个专门负责该项工作的小组管理，这个小组的成员包括由臭氧技术股指定的协调员，并且将得到执行机构的代表和专家以及必要支助基础设施的支持。在淘汰计划的管理以及法律文书更新方面的支持将包括以下活动：
 - (a) 管理和协调计划的执行；
 - (b) 建立政策制订和适用方案，以便政府能够行使必要的授权，确保工业产业履行削减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的义务；
 - (c) 制订和执行培训、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以确保高度致力于计划的目标和义务；
 - (d) 编制年度执行计划，包括确定公司参与活动的次序；
 - (e) 制订和执行关于用户使用/替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报告制度；

- (f) 报告计划执行的进展，以便根据业绩发放年度付款；以及
- (g) 制订和执行分权机制，以便与地方环境监管实体联合监测和评价计划的各项成果，从而确保持续性。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七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98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 [及合作执行机构] 提供附录 2-A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ODP吨计算，减少附录 7-A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

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4.42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	暂缺	暂缺	4.4	4.4	4.0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4.42	4.42	3.98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47,520	-	-	5,280	-	52,8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277	-	-	475	-	4,752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31,680	-	-	3,520	-	35,2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118	-	-	458	-	4,576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79,200	-	-	8,800	-	88,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8,395	-	-	933	-	9,328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87,595	-	-	9,733	-	97,328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44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3.98

*依照第 7 条报告的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迄今为止，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通过成功实施国家方案展示了经验。在政府内，尤其是在臭氧问题部门间委员会指导下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人，将继续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调和管理工作的协调人。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将在国家臭氧机构负责人的指导下直接开展活动，而后者同时担任《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全球执行工作相关的多个国际机构的国家协调人。将与各政府机构和外部利益攸关者及公众进行高级别的利益攸关者磋商以开展这项工作。

2. 将在臭氧问题部门间委员会的继续监督下开展执行工作。开发计划署将在整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监督项目的投资部分。环境规划署将作为与立法和技术能力建设有关的非投资活动的辅助性执行机构。这些机构将采用涉及采购、财务管理、报告和监督相关执行机构及国际供资机制，尤其是多边基金的既定程序。政府内的各行政和服务机构、国际和国内咨询人、设备和服务供应方以及受益企业将进一步支持执行工作。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八

利比里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 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利比里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57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

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德国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5.5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 年	2012 年	2013-2014 年	2015-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	暂缺	暂缺	5.5	5.0	3.6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5.50	4.95	3.57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德国议定的供资 (美元)	157,500			126,000	31,500	31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0,475			16,380	4,095	40,95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57,500			126,000	31,500	315,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0,475			16,380	4,095	40,95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77,975			142,380	35,595	355,95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93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淘汰量 (ODP 吨)							0.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3.57

*依照第 7 条报告的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由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可提供的供资有限，国家将通过臭氧机构制定工作人员直接监测，并在必要时可聘用顾问协助开展特别的监测活动。
2. 国家将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合作与协调下进行监测。国家将向牵头执行机构寻求监测以及确定差距、错误和疏漏方面的指导。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必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九

马里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马里（“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9.8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15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15.0	15.0	13.5	13.5	13.5	13.5	13.5	9.8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15	15	13.5	13.5	13.5	13.5	13.5	9.8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65,000		55,000			80,000		52,000		28,000	28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8,450		7,150			10,400		6,760		3,640	36,400
2.3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160,000					92,000				28,000	28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2,000					6,900				2,100	21,0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25,000		55,000			172,000		52,000		56,000	56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0,450		7,150			17,300		6,760		5,740	57,4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45,450		62,150			189,300		58,760		61,740	617,4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5.2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9.8

*依照第 7 条报告的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向环境规划署提交了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年度进展报告。
2. 环境规划署将指定独立的地方公司或独立的地方顾问负责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各项活动以及核查计划所述执行指标的实现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二十

黑山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黑山（“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63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

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0.94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	暂缺	暂缺	0.9	0.9	0.9	0.9	0.9	0.9	0.9	0.6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0.99	0.99	0.85	0.85	0.85	0.85	0.85	0.61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 (美元)	155,000		115,000		69,000		60,000		30,000	21,000	45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1,625		8,625		5,175		4,500		2,250	1,575	33,75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55,000		115,000		69,000		60,000		30,000	21,000	45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1,625		8,625		5,175		4,500		2,250	1,575	33,75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66,625		123,625		74,175		64,500		32,250	22,575	483,75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34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63

*依照第 7 条报告的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

- 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在各自的政府机构，以及经聘用开展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特别任务的国内专家的合作下，协助开展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和监测工作。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二十一

太平洋岛屿国家（库克群岛、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纽埃、帕劳、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库克群岛、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纽埃、帕劳、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政府（均称为“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商定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2.11 ODP 吨的持续总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任何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

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太平洋岛屿国家整体供资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公吨）
HCFC-22	C	一	59.11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公吨）			59.11	59.11	53.20	53.20	53.20	53.20	53.20	38.42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公吨）		66.48	59.11	59.11	53.20	53.20	53.20	53.20	53.20	38.42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873,375				636,525					186,100	1,696,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13,539				82,748					24,193	220,48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873,375				636,525					186,100	1,696,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113,539				82,748					24,193	220,480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986,914				719,273					210,293	1,916,480
4.1.1	本协议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公吨）											20.69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公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公吨）											38.42

库克群岛政府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公吨）
HCFC-22	C	一	1.20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公吨）			1.20	1.20	1.08	1.08	1.08	1.08	1.08	0.78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公吨）	1.60	1.40	1.20	1.20	1.08	1.08	1.08	1.08	1.08	0.78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49,250				39,850					9,900	99,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6,403				5,181					1,287	12,87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49,250				39,850					9,900	99,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6,403				5,181					1,287	12,870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55,653				45,031					11,187	111,87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公吨）											0.42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公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公吨）											0.78

基里巴斯政府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公吨）
HCFC-22	C	一	1.44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公吨）			1.44	1.44	1.30	1.30	1.30	1.30	1.30	0.94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公吨）	1.93	1.68	1.44	1.44	1.30	1.30	1.30	1.30	1.30	0.94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53,250				44,850					10,900	109,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6,923				5,831					1,417	14,17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53,250				44,850					10,900	109,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6,923				5,831					1,417	14,170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60,173				50,681					12,317	123,17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公吨）											0.5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公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公吨）											0.94

马绍尔群岛政府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公吨）
HCFC-22	C	一	3.99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公吨）			3.99	3.99	3.59	3.59	3.59	3.59	3.59	2.59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公吨）	4.30	3.80	3.99	3.99	3.59	3.59	3.59	3.59	3.59	2.59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54,000				47,700					11,300	113,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7,020				6,201					1,469	14,69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54,000				47,700					11,300	113,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7,020				6,201					1,469	14,690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61,020				53,901					12,769	127,69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公吨）											1.4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公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公吨）											2.5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公吨）
HCFC-22	C	一	2.32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公吨）			2.32	2.32	2.09	2.09	2.09	2.09	2.09	1.51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公吨）	2.50	2.40	2.32	2.32	2.09	2.09	2.09	2.09	2.09	1.51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53,875				46,925					11,200	112,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7,004				6,100					1,456	14,56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53,875				46,925					11,200	112,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7,004				6,100					1,456	14,560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60,879				53,025					12,656	126,56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公吨）											0.81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公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公吨）											1.51

瑙鲁政府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公吨）
HCFC-22	C	一	0.30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公吨）			0.30	0.30	0.27	0.27	0.27	0.27	0.27	0.20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公吨）	0.50	0.40	0.30	0.30	0.27	0.27	0.27	0.27	0.27	0.2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45,625				20,975					7,400	74,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5,931				2,727					962	9,62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45,625				20,975					7,400	74,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5,931				2,727					962	9,620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51,556				23,702					8,362	83,62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公吨）											0.1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公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公吨）											0.20

纽埃政府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公吨）
HCFC-22	C	一	0.15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公吨）			0.15	0.15	0.14	0.14	0.14	0.14	0.14	0.10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公吨）	0.30	0.20	0.15	0.15	0.14	0.14	0.14	0.14	0.14	0.1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45,625				20,075					7,300	73,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5,931				2,610					949	9,49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45,625				20,075					7,300	73,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5,931				2,610					949	9,490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51,556				22,685					8,249	82,49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公吨）											0.05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公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公吨）											0.10

帕劳政府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公吨）
HCFC-22	C	一	2.96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公吨）			2.96	2.96	2.66	2.66	2.66	2.66	2.66	1.92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公吨）		3.2	2.96	2.96	2.66	2.66	2.66	2.66	2.66	1.92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62,375				45,625					12,000	12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8,109				5,931					1,560	15,60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62,375				45,625					12,000	120,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8,109				5,931					1,560	15,600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70,484				51,556					13,560	135,6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公吨）											1.04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公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公吨）											1.92

萨摩亚政府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公吨）
HCFC-22	C	一	3.88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公吨）			3.88	3.88	3.49	3.49	3.49	3.49	3.49	2.52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公吨）	4.00	3.80	3.88	3.88	3.49	3.49	3.49	3.49	3.49	2.52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76,250				57,400					14,850	148,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9,913				7,462					1,931	19,305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76,250				57,400					14,850	148,5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9,913				7,462					1,931	19,305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86,163				64,862					16,781	167,805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公吨）											1.36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公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公吨）											2.52

所罗门群岛政府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公吨）
HCFC-22	C	一	34.64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公吨）			34.64	34.64	31.18	31.18	31.18	31.18	31.18	22.52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公吨）		40.00	34.64	34.64	31.18	31.18	31.18	31.18	31.18	22.52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110,250				65,250					19,500	19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4,333				8,483					2,535	25,35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110,250				65,250					19,500	195,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14,333				8,483					2,535	25,350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124,583				73,733					22,035	220,35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公吨）											12.12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公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公吨）											22.52

汤加政府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公吨）
HCFC-22	C	一	1.34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公吨）			1.34	1.34	1.21	1.21	1.21	1.21	1.21	0.87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公吨）		2.00	1.34	1.34	1.21	1.21	1.21	1.21	1.21	0.87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64,750				49,550					12,700	127,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8,418				6,442					1,651	16,51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64,750				49,550					12,700	127,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8,418				6,442					1,651	16,510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73,168				55,992					14,351	143,51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公吨）											0.47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公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公吨）											0.87

图瓦卢政府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公吨）
HCFC-22	C	一	1.61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公吨）			1.61	1.61	1.5	1.5	1.5	1.5	1.5	1.5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公吨）		1.60	1.61	1.61	1.5	1.5	1.5	1.5	1.5	1.5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47,875				34,925					9,200	92,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6,224				4,540					1,196	11,96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47,875				34,925					9,200	92,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6,224				4,540					1,196	11,960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54,099				39,465					10,396	103,96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公吨）											0.56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公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公吨）											1.05

瓦努阿图政府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公吨）
HCFC-22	C	一	5.28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公吨）			5.28	5.28	4.75	4.75	4.75	4.75	4.75	3.43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公吨）		6.00	5.28	5.28	4.75	4.75	4.75	4.75	4.75	3.43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76,250				57,400					14,850	148,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9,913				7,462					1,931	19,305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76,250				57,400					14,850	148,5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9,913				7,462					1,931	19,305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86,163				64,862					16,781	167,805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公吨）											2.37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公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公吨）											3.43

附录 3-A：供资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各国的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整体监测。
2. 将根据从相关政府部门收集到的数据以及与经销商和消费者提供的数据的比较核实，对消费量进行监测。
3. 国家臭氧机构负责报告并提交及时以下报告：
 - (a) 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各类物质消费量的年度报告；

- (b) 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交关于本协定执行进展的年度报告；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项目相关报告。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二十二

巴拉圭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巴拉圭（“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1.67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第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15.95
HCFC-123	C	—	0.20
HCFC-124	C	—	0.15
HCFC-141b	C	—	1.41
HCFC-142b	C	—	1.60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2012年	2013-2014年	2015-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	暂缺	18.0	16.1	11.7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17.95	16.16	11.67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146,500	0	120,500	63,000	33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9,045	0	15,665	8,190	42,900
2.3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168,500	0	131,500	0	30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2,638	0	9,862	0	22,5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315,000	0	252,000	63,000	63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31,683	0	25,527	8,190	65,4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346,683	0	277,527	71,190	695,4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5.32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0.63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2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5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0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1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45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96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46
4.5.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5.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1.14

*依照第 7 条报告的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监测内容包括：及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所有活动；监测项目成果和目标；监测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市场发展和趋势；定期为项目受益人提供技术指导；定期报告项目活动和成果，以及市场的发展和趋势，以便于采取矫正行动；以及及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2. 监测将为项目受益人提供连续和有条理的执行、跟进和监测走访方案，以及技术援助，以保持项目的发展势头，确保尽早查明问题，采取必要的矫正措施，以及确保对利益攸关方的问责。需要特别注意监测该国氟氯烃的实际进口和消费。

3. 项目将有助于：

- (a) 编制氟氯烃业务和采购年度计划，包括详细制订的项目活动、利益攸关方参与、受益人的身份和选择、货物和服务的地方约定；
- (b) 定期分析国家和国际一级市场的趋势和发展，以便纳入相关活动并告知利益攸关方；
- (c) 制订、组织和执行专门活动，以监测项目成果以及国家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的情况；
- (d) 分析监测结果，编制详细的定期结果报告，组织审查会议，以及制订和执行矫正措施，为项目受益人和伙伴机构提供持续的技术援助；
- (e) 制订供内部使用的《年度进展报告》，以及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年度执行报告》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年度执行计划》。还将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正常运转所需的任何其他报告。

特别考虑

4. 监测职能应提供信息说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不同项目的成果、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剩余项目，以及实际的氟氯烃消费量。

5. 监测走访或调查应涵盖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的所有受益人，并且应纳入相互参照的数据。监测走访还应包括对制冷剂销售点的定期调查，以便核查市场实际淘汰的各类氟氯化碳；以及监督在维修工场和制冷剂供应商中建立的回收和再利用网络的措施。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二十三

摩尔多瓦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摩尔多瓦（“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2.05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

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日本政府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2.28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	不详	不详	2.3	2.3	2.1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2.28	2.28	2.05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79,200	0	0	0	8,800	88,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128	0	0	0	792	7,92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79,200	0	0	0	8,800	88,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7,128	0	0	0	792	7,92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86,328	0	0	0	9,592	95,92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23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2.05

*依照第 7 条报告的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部在国家臭氧机构的协助下负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到目前为止的经验表明，最终用户以及制冷和空调行业的维修公司和进口商的直接参与取得了最佳效果。在此背景下，考虑到摩尔多瓦共和国制冷技师公会成员的经验以及与外国伙伴的合作，他们将会提供协助。摩尔多瓦共和国制冷技师公会将负责新认证制度的制订以及与建设和区域发展部和培训机构的合作。

2. 将在国家标准化和度量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的参与下，使某些与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的立法同欧洲联盟的立法相一致。环境部和国家臭氧机构将继续与海关部门合作，以确保有效执行许可证制度以及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产品的进口/出口监测。国家生态监察局将为环境立法的执行提供支持。此外，农业和食品工业部可能通过其方案提供其他宝贵支持，包括来自国际组织和不同基金的援助。大众媒体和非政府组织也将参与公共认识活动。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二十四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关于淘汰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1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和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

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一	0.15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	暂缺	暂缺	2.2	2.2	2.0	2.0	2.0	2.0	2.0	1.40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0.15	0.15	0.14	0.14	0.14	0.14	0.14	0.1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4,000		35,000		0	35,000	0	30,000	0	16,000	16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720	0	4,550	0	0	4,550	0	3,900	0	2,080	20,8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44,000		35,000		0	35,000	0	30,000	0	16,000	16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720	0	4,550	0	0	4,550	0	3,900	0	2,080	20,8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49,720	0	39,550	0	0	39,550	0	33,900	0	18,080	180,8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05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10

*依照第 7 条报告的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环境规划署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
2.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具体要求，由与环境规划署订约的独立的地方公司或独立的地方顾问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制订以及核查计划所述绩效目的的实现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二十五

东帝汶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东帝汶（“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48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和 1.4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和 1.4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化碳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化碳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和 1.4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化碳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一	0.53
CFC-12 和 CFC-115	A	一	0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参数/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0.5	0.5	0.5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0.53	0.53	0.48	暂缺	
1.3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0	0	0	0	0	暂缺	
1.4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0	0	0	0	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93,500		55,000		16,400	164,9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2,155		7,150		2,132	21,437	
2.3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96,120				10,680	106,8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8,651				961	9,612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89,620		55,000		27,080	271,7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0,806		7,150		3,093	31,049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10,426		62,150		30,173	302,749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053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48

*依照第 7 条报告的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化碳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提交关于氟氯化碳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年度进展报告。
2. 环境规划署将指定独立的地方公司或独立的地方顾问负责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制订以及核查计划所述执行指标的实现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化碳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或 1.4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或 1.4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二十六

不丹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氯氟烃消费的协定

1. 本协定是不丹（“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水平的协定，但有一项谅解，即：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对供资进行相应调整，但对 2020 年之后的任何未来氟氯烃淘汰将不再提供资金。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一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项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的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列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此前核准的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此前已核准的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这个日历年是直到和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的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份，或者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直到完成所有预期活动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根据本协定对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所述机构（“监测机构和作用”）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写入付款执行计划，并得到执行委员会的核准。重大改变是涉及总共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有关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0.31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参数/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2024年	2025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2	0.1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0.31	0.31	0.28	0.28	0.25	0.25	0.2	0.2	0.1	0.1	0.007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0,000		70,000			84,000					28,000	282,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000		9,100			10,920					3,640	36,66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70,000		42,000			57,000					19,000	188,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6,300		3,780			5,130					1,710	16,92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70,000		112,000			141,000					47,000	47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9,300		12,880			16,050					5,350	53,58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89,300		124,880			157,050					52,350	523,58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303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7

* 依照第 7 条报告的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由工业部国家臭氧机构负责总体监测。
2. 将根据从相关政府部门收集到的数据以及与经销商和消费者提供的数据的比较核实，对消费量进行监测。
3. 国家臭氧机构负责报告并提交及时以下报告：

- (a) 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各类物质消费量的年度报告；
- (b) 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交关于本协定执行进展的年度报告；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项目相关报告。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二十七

毛里求斯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氯氟烃消费的协定

1. 本协定是毛里求斯（“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2 ODP 吨，在 2030 年 1 月之前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第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

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德国政府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

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10.1
HCFC-141b	C	—	0.1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7年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203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		10.7	10.7	9.6	9.6	7.0	7.0	3.5	0.3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0.2	10.2	9.1	9.1	5.1	2	0.2	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德国议定的供资 (美元)	157,050		131,400		357,750	186,300	67,500		100,000	1,00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8,846		15,768		42,930	22,356	8,100		12,000	120,0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57,050		131,400		357,750	186,300	67,500		100,000	1,00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8,846		15,768		42,930	22,356	8,100		12,000	120,0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75,896		147,168		400,680	208,656	75,600		112,000	1,120,0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0.1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1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依照第 7 条报告的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按照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国家臭氧机构在德国政府的协助下监测了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活动。国家臭氧机构将继续以类似方法进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的监测工作。如果需要对监测工作给予特别援助，将会聘用一名适合的顾问开展此项任务。毛里求斯臭氧问题办公室有几名工作人员，因此国家臭氧机构相信，国家将有能力实施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所要求的监测活动。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必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二十八

纳米比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氟氯烃消费的协定

1. 本协定是纳米比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商定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15 ODP 吨的持续数量以及在 2030 年 1 月 1 日前减少到零 ODP 吨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且有一项谅解，即 2025 年之后该国将没有资格获得氟氯烃淘汰的资金。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德国政府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

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5.83
HCFC-141b	C	一	0.31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2024	2025年 *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6.1	6.1	5.5	5.5	5.5	5.5	5.5	4.0	2.0	暂缺
1.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6.48	6.14	5.28	4.85	4.30	3.10	2.17	1.23	0.56	0.56	0.15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德国政府议定的供资 (美元)	300,000		240,000				270,000				90,000	90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6,333		29,067				32,700				10,900	109,0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300,000		240,000				270,000				90,000	90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36,333		29,067				32,700				10,900	109,0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336,333		269,067				302,700				100,900	1,009,0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36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31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注：2025 年至 2029 年结尾维修时期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为 0.15 ODP 吨。

**依照第 7 条报告的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指定一个国家机构或适合的独立顾问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各项活动。该机构/顾问将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德国政府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
2.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具体要求，由与德国政府订约的独立的地方公司或独立的地方顾问对计划所述绩效目的的实现情况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二十九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关于淘汰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不再对 2025 年后符合供资条件的任何氟氯烃淘汰提供更多资金。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和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德国政府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

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3.4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2019年	2020年	2021-2024年	2025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	暂缺	暂缺	3.4	3.4	3.1	3.1	3.1	2.2	2.2	1.2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3.19	3.08	2.94	2.6	2.26	1.39	0.87	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德国议定的供资 (美元)	350,000		340,000			301,000					1,25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1,300		40,120			35,518					147,5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350,000		340,000			301,000		134,000		125,000	1,25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41,300		40,120			35,518		15,812		14,750	147,5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391,300		380,120			336,518		149,812		139,750	1,397,5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3.4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

*依照第 7 条报告的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

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指定一个国家机构负责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各项活动。该机构将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德国政府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
2.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具体要求，由与德国政府订约的独立的地方公司或独立的地方顾问对计划所述绩效目的的实现情况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所承诺的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为没能履约而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减少供资，则与国家磋商后确定从不同的预算项目和每个参与的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分别减少的数额；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ODP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三十

塞舌尔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氟氯烃消费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塞舌尔（“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商定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但有一项谅解，即对该国 2025 年之后的任何未来氟氯烃淘汰将不再提供资金。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德国政府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1.36
HCFC-141b	C	—	0.02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2024年	2025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1.4	1.4	1.2	1.2	1.2	1.2	1.2	0.9	0.5	暂缺
1.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25	1.25	0.94	0.70	0.53	0.40	0.30	0.30	0.30	0.30	0.0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德国议定的供资 (美元)	200,000		160,000		180,000						60,000	60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5,333		20,267		22,800						7,600	76,0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00,000		160,000		180,000						60,000	60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5,333		20,267		22,800						7,600	76,0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25,333		180,267		202,800						67,600	676,0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 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36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 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 22 消费量 (ODP 吨)												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 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2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 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 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依照第 7 条报告的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根据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塞舌尔通过国家臭氧机构以及在德国政府的支持下监测各项活动。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国家臭氧机构仍将是监测在该国开展的各项活动的协调中心，并将得到德国政府的支持。若在执行过程中需要额外的工作人员，国家臭氧机构将参与到项目当中。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三十一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关于减少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15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第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按照第 61/46 号决定（c）和（d）款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

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法国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1.77
预混多元醇所含的 HCFC-141b	C	—	3.24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1.8	1.8	1.6	1.6	1.6	1.6	1.6	1.2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77	1.77	1.59	1.59	1.59	1.59	1.59	1.15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113,625				48,750					13,875	176,25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4,771				6,338					1,804	22,913
2.3	合作执行机构法国议定的供资 (美元)					30,375					3,375	33,75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949					439	4,388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13,625				79,125					17,250	21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4,771				10,287					2,243	27,3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28,396				89,411					19,943	237,3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62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15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3.24

* 转换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的供资除外

**依照第 7 条报告的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

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要求提供，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将通过海关部门及水资源和环境管理部监测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消费量。
2. 海关部门和工商业部将分别控制和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品的进口量。
3. 本国的国家臭氧机构将与进口商和经销商联络，以获得氟氯烃的消费量数据，并与海关部门的数据比较核实。国家臭氧机构将对市场进行定期调查，评估制冷空调部门非氟氯烃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普及率。
4. 各部委和部门将制定计划和措施，监测和控制管制下设备维护和维修所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5. 国家臭氧机构将监测与相关机构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制冷技术员培训（技术学校）；执法工作人员培训（海关部门，国内贸易部门）。
6. 环境规划署将指定独立的公司或独立的顾问负责核查计划所述执行指标的实现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三十二

蒙古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蒙古（“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85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日本政府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1.31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 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 质的时间表 (ODP 吨) *			1.3	1.3	1.2	1.2	1.2	1.2	1.2	0.9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 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31	1.31	1.18	1.18	1.18	1.18	1.18	0.85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 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 元)	65,000		65,000			69,000				37,000	236,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 用 (美元)	8,450		8,450			8,970				4,810	30,680
2.3	合作执行机构日本议 定的供资 (美元)	130,000										13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 用 (美元)	16,900										16,9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 元)	195,000		65,000			69,000				37,000	366,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5,350		8,450			8,970				4,810	47,58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 元)	220,350		73,450			77,970				41,810	413,58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46**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85

*依照第 7 条报告的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将在投资部分下实现另外 0.54 ODP 吨的淘汰量。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

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 1. 由工业部国家臭氧机构负责总体监测。
- 2. 将根据从相关政府部门的数据以及与经销商和消费者提供的数据的比较核实，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记录的物质进出口官方数据对消费量进行监测。
- 3. 国家臭氧机构负责报告并提交及时以下报告：
 - (a) 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各类物质消费量的年度报告；
 - (b) 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交关于本协定执行进展的年度报告；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项目相关报告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三十三

斯威士兰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斯威士兰（“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13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第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

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1.74
HCFC-141b	C	一	7.66
共计			9.40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	暂缺	暂缺	9.4	9.4	8.5	8.5	8.5	8.5	8.5	6.1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9.40	9.40	1.57	1.57	1.57	1.57	1.57	1.13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75,000		55,000			50,000			30,000		21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750		7,150			6,500			3,900		27,3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667,948										667,948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0,096										50,096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742,948		55,000			50,000			30,000		877,948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9,846		7,150			6,500			3,900		77,396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802,794		62,150			56,500			33,900		955,344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61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13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7.66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依照第 7 条报告的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将通过国家臭氧机构进行协调和管理，这已被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2. 牵头执行机构因其承担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而在监督各项安排方面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其记录将用作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不同项目的监测方案的比较参考。此外，该组织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共同承担监测非法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通过国家臭氧办公室向适当的国家机构提出建议的艰巨任务。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三十四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5.16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德国政府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23.33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参数/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			23.3	23.3	21	21	21	21	21	15.1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23.3	23.3	21	21	21	21	21	15.1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20,000			118,000			120,000			40,825	398,825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5,600			15,340			15,600			5,307	51,847
2.3	合作执行机构 (德国) 议定的供资 (美元)	85,000			84,000			83,000			28,276	280,276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1,050			10,920			10,790			3,676	36,436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05,000			202,000			203,000			69,101	679,101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6,650			26,260			26,390			8,983	88,283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31,650			228,260			229,390			78,084	767,384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8.2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5.1

*依照第 7 条报告的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环境规划署和德国政府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年度进展报告。

2. 环境规划署将指定独立的地方公司或独立的地方顾问负责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各项活动以及核查计划所述执行指标的实现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66 美元。

附件三十五

智利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智利（“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90.24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 和第 4.3.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50.5
HCFC-141b	C	—	47.5
HCFC-142b	C	—	1.95
HCFC-123	C	—	0.05
HCFC-124	C	—	0.01
HCFC-225	C	—	0.25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	暂缺	暂缺	100.3	100.3	90.2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100.27	100.27	90.24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465,566	537,357	295,744	112,540	86,759	1,497,966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4,917	40,302	22,181	8,440	6,507	112,347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153,217	40,127	27,022	27,022	41,101	288,489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9,918	5,217	3,513	3,513	5,343	37,504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618,783	577,484	322,766	139,562	127,860	1,786,455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4,835	45,519	25,694	11,953	11,850	149,851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673,618	623,003	348,460	151,515	139,710	1,936,306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3.02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44.48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8.98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31.52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s (123、225、124、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s (123、225、124、142b) 淘汰量 (ODP 吨)						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s (123、225、124、142b) 消费量 (ODP 吨)						2.26

*依照第 7 条报告的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部国家臭氧机构应负责协调与各战略方针相关的各方面行动。为此，国家臭氧机构将在体制的不同方面开展协调，例如条例和政策、污染控制、法律和宣传，以及其他。
2. 为支持不同行业项目的执行，必要时将聘请国家和国际顾问，以执行已查明的活动，并支持国家臭氧机构与包括其他部门或机构在内的关键利益攸关方以及私营部门联络。
3. 在泡沫塑料行业，顾问将协助选择更加便利的技术和更为经济的转产选择。

4. 在制冷行业，他们将协助执行培训项目、示范转产、回收和再利用中心，以及将在该行业内开展的其他行动。
5. 政府充分支持国家臭氧机构。环境部已确保并且保证今后将通过一切必要的国家法律和条例，包括建立进口许可证制度，该制度将确定智利每年受《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和附件管制的各类物质的最高允许进口量，并为该国的氟氯烃控制奠定基础。
6. 为严格执行这些项目，必须有相关公共服务处以及国家海关署的积极参与，而后者也将积极参与氟氯烃控制程序的制定和执行。
7. 同样重要的是要考虑参与该项目各项活动的不同公司、技术员和技术服务。这些行动方将负责制冷良好做法的执行，并在其同行中促进行为转变。泡沫塑料行业中的相关行为方将包括该行业中的HCFC-141b使用者、替代技术供应方以及配方厂家。

核查和报告

8. 将由一个外部组织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不同部分的成果进行独立核查。政府和独立组织将在监测方案的制订阶段共同拟订核查程序。

核查和报告的频率

9. 监测报告将在每年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前提交。这些报告将为执行委员会规定的年度执行报告提供资料。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三十六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52.2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58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	暂缺	暂缺	58.0	58.0	52.2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58.0	58.0	52.2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95,000		116,500		23,500	23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2,350		15,145		3,055	30,55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0,000		116,000		24,000	24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000		10,440		2,160	21,6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95,000		232,500		47,500	475,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1,350		25,585		5,215	52,15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16,350		258,085		52,715	527,15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5.8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52.2

*依照第 7 条报告的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

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a）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d）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a）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c）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c）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款至第 1（d）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环境规划署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年度进展报告。
2. 环境规划署将指定独立的地方公司或独立的地方顾问负责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制订以及核查计划所述执行指标的实现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款和第 1（d）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63.64 美元。

附件三十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 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 2015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20.1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第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将实现附录 2-A 所载的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额，还将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这些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德国政府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2.4、2.6 和 2.8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173.3
HCFC-141b	C	—	182.4
共计			355.7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355.7	355.7	320.1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355.7	355.7	320.1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2,242,000	1,370,000	477,816	0	475,930	4,565,746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68,150	102,750	35,836		35,695	342,431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262,000	0	0	0	0	262,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4,060	0	0	0	0	34,060
2.5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 (美元)	1,300,000	830,000	275,000	0	274,827	2,679,827
2.6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7,500	62,250	20,625	0	20,612	200,987
2.7	合作机构德国认定的供资 (美元)	2,063,000	534,233	0	0	288,582	2,885,815
2.8	合作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34,079	60,617	0	0	32,744	327,44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5,867,000	2,734,233	752,816	0	1,039,339	10,393,388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33,789	225,617	56,461	0	89,051	904,918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6,400,789	2,959,850	809,277		1,128,390	11,298,306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41.4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31.9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65.7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116.7

* 依照第 7 条报告的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包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环境部国家臭氧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对监测工作进行管理。
2. 将根据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记录的物质的进出口官方数据对消费量进行监测和确定。
3. 国家臭氧机构每年或在相关时限之前汇编和报告数据及信息：
 - (a) 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各类物质消费量的年度报告；
 - (b) 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进展的年度报告。
4. 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将聘请一独立和胜任的实体从质量和数量们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的业绩评价。

5. 进行评价的实体将可充分利用同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相关的技术和财政信息。
6. 进行评价的实体将在每次付款执行计划结束之时编制并向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草案，其中包括评价的结果和关于改进或调整的建议，如果提出的话。报告草案应包括国家遵守本协定各项规定的情况。
7. 在视可能情况纳入来自国家臭氧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评论和解释后，进行评价的实体将完成报告并将报告提交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
8. 国家臭氧机构将认可最后报告，牵头执行机构将把最后报告连同付款执行机构和报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相关会议。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以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的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 5 (b) 款、附录 4-A 第 1 (b) 款和附录 5-A 选择并任命一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以下活动：
 - (a)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请牵头执行机构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b) 向牵头执行机构及时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216 美元。

附件三十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98.6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172.51
HCFC-123	C	—	0.05
HCFC-124	C	—	0.09
HCFC-141b	C	—	40.53
HCFC-142b	C	—	9.43
共计			222.61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	暂缺	暂缺	220.7	220.7	198.6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220.7	220.7	198.6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 (美元)	654,854	603,339	324,875	0	175,432	1,758,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9,114	45,250	24,366	0	13,158	131,888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50,646	46,661	25,125	0	13,568	136,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6,584	6,066	3,266	0	1,764	17,68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705,500	650,000	350,000	0	189,000	1,894,5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5,698	51,316	27,632	0	14,922	149,568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761,198	701,316	377,632	0	203,922	2,044,068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23.16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49.35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暂缺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09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暂缺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40.53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暂缺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9.43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暂缺
4.5.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5.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05

*依照第 7 条报告的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监测和管制项目中开展监测活动，其中包括：
 - (a) 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所有项目；
 - (b) 定期监测项目执行工作及其结果；
 - (c) 为加快开展矫正行动，编制项目结果定期报告；
 - (d) 及时编制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项目进展报告；
 - (e) 定期监测国内和国际市场发展和趋势。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63 美元。

附件三十九

越南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越南（“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的协定，即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减至基准消费量的 100% 的持续数量以及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减至基准消费量的 90% 的数量。就此而言，基准消费量定为附件 C 第一类化学品 2009 年和 2010 年的平均消费量。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 和 4.3.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2.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列消费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世界银行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9.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1.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3.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a）项、（b）项、（d）项和（e）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4.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166
HCFC-123	C	—	0.02
HCFC-141b	C	—	219.8*
共计起点			385.82**

* 此数字包括 55.2 ODP 吨的受管制 HCFC-141b 以及越南进口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 2007-2009 年的平均数 (164.56 ODP 吨)。

** 起点的计算根据的是估计消费基准，即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60/44 号决定规定的 2009 年和 2010 年附件 C 第一类化学品消费量的平均值加上 2007-2009 年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的平均含量。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	不详	不详	221.2	221.2	199.1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221.22	221.22	199.10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世界银行) 定的供资 (美元)	3,054,423	0	5,663,016	0	1,046,381	9,763,82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29,082	0	424,726	0	78,479	732,287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3,054,423	0	5,663,016	0	1,046,381	9,763,82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29,082	0	424,726	0	78,479	732,287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3,283,505	0	6,087,742	0	1,124,860	10,496,107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66.0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02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40.1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79.70

*依照第 7 条报告的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管理和协调越南的整体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方案，包括管理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氟氯烃）的所有淘汰活动和措施。本协定的管理和实施将由直属于国家臭氧机构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管理股负责。
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管理股和国家臭氧机构将与工贸部和海关总署合作和协调，建立并执行氟氯烃的进口/管制制度；审查年度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申请，以确保进出口商提供最终用户清单；制订并公布 2012 年直至 2015 年期间的氟氯烃年度进口配额。
3. 为监测和评价执行《协定》的进展情况，项目管理股将协助国家臭氧机构：
 - (a) 建立管理信息制度，以便每年了解和跟踪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氟氯烃）的进口的所有相关和所需数据；

- (b) 同海关总署合作每季度更新氟氯烃实际进口数量的数据；
- (c) 监测和报告任何非法进口氟氯烃的事件；
- (d) 通过之间监督次级行业的执行情况监测需求一方氟氯烃淘汰的进展情况；
- (e) 汇编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和氟氯烃淘汰成就的定期性年度报告，同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工贸部、海关总署和规划与投资部及其地方分局分享；以及
- (f) 根据附录 2-A 规定的时间表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4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同政府伙伴机构（工贸部、海关总署和规划与投资部）一道，将负责审查项目管理股的报告和数据，以及制订有助于根据本协定进行氟氯烃管制和削减的管制和政策措施。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包括：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方，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51.56 美元。